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银川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隆重召开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1期
2014

银川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隆重召开



大会在雄壮嘹亮的国歌声中开幕

1月15日上午，银川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隆重开幕。市长马力代表市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在回顾2013年工作中，马力说，2013年全市上下紧紧围绕加快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率先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大力实施“2258”工作思路，抢抓机遇，迎难而上，务实苦干，

较好地完成了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实现了本届政府的良好开局。项目带动成效显著、工业经济回升向好、现代农业提质增效、服务业提速升级、开放步伐全面加快、城乡环境明显改善、民生事业有力推进、政府效能不断提高。

2014年政府工作总的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自治区十一届三次全会和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开放内涵式发展，抢抓“两区”建设、“两大战略”机遇，深入实施“2258”工作思路，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现代化国际化进程，加快“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加快民生改善，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着力提高城市品位，着力增强社会活力，着力增强群众幸福感，全面建设开放银川、富裕银川、和谐银川、美丽银川，为率先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而努力奋斗！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荣山向大会作《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市长马力代表市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银川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胜利闭幕

1月17日，银川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胜利闭幕。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荣山在闭幕会议讲话中说，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也是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各级政府及其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实施“2258”工作思路，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推动经济开放内涵式发展。各级法院、检察院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办案，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做好监督、决定重大事项和代表等工作，为推进科学跨越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分组讨论



投票选举



代表认真聆听报告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月刊)

2014年第1期

(总第280期)

2014年2月25日出版

市 人代会上的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3)

市 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
通知 (1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2014年蓝天工程工作安排的通知
..... (1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征收和减免一批行政事业性及中介
服务收费的通知 (2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储备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
通知 (2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巩固完善
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知 (3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禁止销售和在宗教活动场所燃烧高香
的通知 (4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标准化菜市场经营管理暂
行办法和银川市社区蔬菜直销店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BANGONGTING ZHUBAN

机构设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价格调控领导小组的通知
..... (48)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寒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李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0)

表彰决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13年度政务服务工作先进单位的
通知 (51)

市长信箱

..... (53)

政务要闻

..... (55)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凯

副主任：张光华 杨军利

编委：周宁 马元文

王国奋 赵锐

金延华 贾志扬

主编：金延华

副主编：伽莉

责任编辑：吴小男

刊名题字：田兵

摄影：吴小男

主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银川政报》编辑部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09室

邮编：750011

电话：(0951) 6888259

邮箱：yczbjb@163.com

准印证：银金文体旅发[2014]第012号

印刷：宁夏九色鹿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14年1月15日在银川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银川市市长 马 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3年工作回顾

2013年是我们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推进大开放、大建设、大发展的一年。一年来，全市上下紧紧围绕加快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率先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大力实施“2258”工作思路，抢抓机遇，迎难而上，务实苦干，较好地完成了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实现了本届政府的良好开局。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273.49亿元，同比增长10%，其中一、二、三产业分别增长3.8%、11.8%和8.3%；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34.6亿元，增长1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149亿元，增长25.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48.06亿元，增长12.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781元，增长10%；农民人均纯收入9036元，增长12%。推动银川科学跨越发展取得新成就。

——项目带动成效显著。坚持经济工作项目化，深入开展“准备之冬”、“建设之春”、“发展之夏”和“收获之秋”系列活动，实施重点项目582个，完成投资867.3亿元，助推产业升级。

工业经济回升向好。积极应对年初工业经济低速增长的不利局面，加强运行调控和协调服

务，及时出台《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增长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措施，累计投入各类工业发展扶持资金3亿多元，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实施重点工业项目240个，神华宁煤400万吨煤制油、宝丰260万吨焦化二期、中石油宁夏石化“45/80”大化肥等重大项目进展顺利，工业增速逐月回升，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492.16亿元、增长12.4%。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迈出新步伐，IBI育成中心一期建成投用，入驻企业达到120家，高新技术产业聚集效应初步显现，被评为“全国十佳最具投资竞争力园区”。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一园两区”建设加快推进，贺兰园区引进山东如意集团投资74亿元建设如意科技时尚产业城，建设厂房、仓库68.2万平方米；灵武园区基础设施基本完工，建设厂房60万平方米，成功创建国家级羊绒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银川科技园基础设施基本完成，引进中科院建设西北唯一的科技创新与产业育成中心，宝塔石化、永成生物等企业研发中心入园建设。全年实施节能技改重点项目34个，新认定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5个，神华宁煤、隆基宁光通过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验收。恒源万福、天人和等13家中小企业在天交所成功挂牌上市。工业运行质量和效益明显好转。

现代农业提质增效。“三精”农业加快发

展,完成农业总产值103.95亿元、增长4%。新建、改造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基地)30个,农业科技贡献率达57%,贺兰县成为全国21个现代农业改革发展示范区之一。设施园艺总量达到33万亩,奶牛存栏16.2万头,粮食生产实现“十连增”。有机水稻、酿酒葡萄、供外蔬菜、万亩生态牧场等特色种养基地规模扩大、效益提高。国家、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89家,创建农民专业合作社36个,培育家庭农场101家,流转土地10万亩,带动农户10.15万户。建设高标准农田81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26.84万亩。完成“三品一标”认证认定429个,创建中国驰名商标、名牌产品9个,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服务业提速升级。区域商贸物流中心建设成效明显,“双十工程”进展迅速,新华联广场、永泰城、大阅城等商业综合体陆续开工,亘元万豪等星级酒店主体封顶,万达嘉华、悦海新天地、奥特莱斯名品折扣城开业运营;“大物流”格局初步形成,海尔(银川)虚实网服务园落户国际公铁物流中心,润恒农产品物流园、陆港物流中心等项目加快推进,全年实现社会物流总额2431亿元,增长10%;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有序推进,淘宝网特色中国宁夏馆建成运营,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获批。金融服务业加快发展,引进中信、浦发等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1%和16.5%。会展经济初具规模,成功举办大型展会17场,参展人数超过100万人次。东西两条文化旅游带功能不断完善,华夏河图、世界穆斯林城、韩美林艺术馆等项目加快推进,黄河军事文化博览园开园运营,成功举办首届西北风情自驾游等大型活动,全年接待游客707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70亿元、增长20%。

——开放步伐全面加快。滨河新区建设迅速起步。确立“生态城、文化城、旅游城、产业

城”定位,编制完成战略规划、总体规划,收储土地12万亩。重点项目“百日大会战”成效突出,滨河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趋于完善,横城小镇一期、滨河中学等8个项目完工,国际医疗城、滨河生态文化园等25个重点项目全面开工,累计完成投资30多亿元,新区产业集聚、生态效应逐步显现。银川综合保税区封关运营。创造了在全国审批速度最快、建设速度最快的记录。引进领鲜·普诺斯保税仓储中心、中银绒业保税仓库、西部黄金珠宝文化产业园等21个项目,同步规划建设临港经济区等配套园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初具雏形。“三园一轴”基础设施建成投用,银川国际交流中心全面启用,引进中石油宁夏分公司等总部项目39个。开放合作成效显著。对阿、对东北亚、对台开放不断拓展,成功承办举办首届中阿博览会及国际穆斯林企业家峰会、中国(宁夏)韩国友好交流周、全国台企联银川行等重大活动,中俄韩医疗合作结出硕果,银川卡瓦心脏中心正式运营。开通银川至香港、台北、曼谷等客运航线,与法国博朗斯市、德国奥尔登堡市等4个城市缔结国际友好城市。全年实施招商引资项目290个,引进海尔、中铝等世界和中国500强企业5家,实际到位资金412.6亿元。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24亿美元、增长76.4%,对外开放和国际化迈出了新步伐。

——城乡环境明显改善。坚持精品建设、精美打造、精细管理,“美丽银川”系列行动取得丰硕成果,获得中国人居环境奖。确立“全域银川”理念,启动城市长远发展战略规划研究。以道路畅通为重点的旧城(棚户区)改造顺利推进,累计拆迁改造1661.86万平方米,开工建设安置区34个、737.95万平方米,实现了和谐拆迁、群众受益。打通新建新华西街、湖滨西街、庆丰街等道路39条,改造小街巷13条,开工建设滨河、永宁黄河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快速公交一号线稳定运营,公交分担

率提高到26.8%。全力推进主干道大整治大绿化、滨河新区大环境绿化、唐徕公园六期整治、七子连湖扩整、西部水资源综合利用等一批重点生态工程，立法保护滨河新区黄河两侧、爱伊河沿线湿地，完成绿化面积6102公顷，湿地面积达到5.31万公顷，获得全国首批水生态文明试点城市。“蓝天工程”启动实施，药企污染、燃煤锅炉、机动车尾气等重点污染源治理初见成效，高标准完成永二干沟综合整治及徕龙公园建设，使昔日的“龙须沟”成为城市景观公园。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252天，PM2.5达标率81%。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文明细节行动，建立“大城管”体制，成立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环境和食品药品公安局及城管流动速裁法庭。“数字城管”建成运行，建立城市综合管理考核长效机制，机械化清扫保洁、渣土车整治、“中国式过马路”等专项治理卓有成效，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复检。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步伐加快，德胜、望远片区纳入主城区统一规划，掌政镇、良田镇等6个特色小镇建设初具规模，永宁八渠、贺兰兰光等中心村建设快速推进，新建21个幸福村庄示范点，完成农村环境集中连片整治10个，建成农村公路269公里，城乡面貌明显改观。

——民生事业有力推进。为民办10件实事全面完成，民生社会事业投入达178亿元，占公共财政支出的80%以上。出台支持青年大学生等重点群体创业优惠政策，建成全区首个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城镇新增就业6.3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51%。社会保险扩面提标，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城乡低保标准，建立重特大疾病救助机制。新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0个、居家养老服务站25个，建设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残疾人康复中心。调整扩大住房保障范围，新建保障性安居工程8111套，改造城市棚户区3458套，4952户困难家庭享受住房保障，成为全

国首批利用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试点城市。着力平抑物价，新建标准化菜市场10个、社区蔬菜直销店33个，加大肉、菜等食品价格调控力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3.5%以内。生态移民、扶贫攻坚扎实推进，新建移民住房14817套，搬迁移民9361户、40590人，探索工厂建在村头等产业扶贫新模式，全力打造闽宁协作移民扶贫示范镇，生态移民地区人均纯收入达到5000元，同比增长30%左右。优质教育扩面提升工程启动实施，每年安排5000万元用于教育教学质量考核奖励，组建五大教育发展共同体，与北方民族大学共建附属中学，贺兰县、灵武市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县验收，成功创建2所全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新建社区卫生服务站10所、标准化村卫生室33所，在全国率先试点推行“先住院、后付费”诊疗模式。低生育水平持续稳定。成功创建国家首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圆满举办亚洲首届IBHF世界杯马术绕桶赛、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银川赛段等高规格赛事。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银川信息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进入“国家智慧城市试点”行列。平安创建工作不断深化，社会治安持续稳定，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征地拆迁等信访突出问题得到有效化解，荣获“2009-2012年度全国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优秀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扎实开展，国防动员、双拥工作稳步推进，防灾减灾、气象、统计、仲裁、档案、地方志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政府效能不断提高。以“三减两提高”为核心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全年共取消下放市级行政审批事项18项，减少审批程序61项，减少审批时限808个工作日，取消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26项，在全区率先建成四级政务服务网络，成为西北地区审批事项最少、速度最快的城市。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人大议案建

议、政协提案办复率均达到100%，提请人大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6件，制定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16件，修订出台《政府工作规则》及《常务会议规则》。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区市若干规定，大幅精减节庆论坛展会，撤销检查评比表彰活动54项，“三公”经费同比下降18%。全面完成市及县（市）区两级政府性债务审计，加大效能监察和政务公开，完善问责系列制度，加强勤政警示教育，在全区率先推出电视问政，督促解决道路交通、食品安全等1100多个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机关和干部作风进一步好转，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不断提高。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一年，全市干部群众团结一心，拼搏奋进，攻坚克难，共同创造了银川综合保税区、滨河新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建设，以及道路畅通、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人才科技大厦封顶、银川舰回家等多个“银川速度”，丰富了“贺兰嵒然、长河不息”的银川精神，展现了银川人“敢想敢干、敢试敢闯”的时代风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的可喜成绩。奋斗凝聚汗水，成绩来之不易。这是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辛勤奋战在各条战线的广大干部群众，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向驻银部队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民警，向关心支持银川发展的社会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经济总量不大、发展不足仍是我们最大的市情，银川改革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支撑作用不足，科技创新能力不强，节能

降耗形势严峻。二是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高，物价上涨压力较大；三是城镇化建设投融资瓶颈亟待破解，城市规划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四是政府职能要进一步转变，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需进一步理顺。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努力把政府工作做好，让人民满意。

二、2014年的主要工作

2014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也是完成“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对于在新形势、新起点上推进银川改革发展，为率先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具有重大意义。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区改革发展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了建设开放宁夏、富裕宁夏、和谐宁夏、美丽宁夏的奋斗目标。特别是，自治区提出银川要在建设“四个宁夏”中走在前列、做好表率，发挥好龙头、领跑、示范、带动作用，对银川改革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赋予了我们新的使命。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全面分析、部署了今年的形势与任务，提出要抓住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新型城镇化“三大机遇”，认清面临的加快发展与转型升级、经济增长与节能减排、推进城镇化建设与控制债务风险等重大挑战，处理好GDP增长与持续健康发展、发展速度与发展质量、全面发展与重点突破等重大关系，落实好“2258”工作思路等“七个坚定不移”，全面推动银川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好自治区、市委的决策部署和具体要求，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突出质量；坚持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并重，突出招才引智；坚持银川速度与银川效率并重，突出银川效率，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信心、抓住机遇、乘势而上，以更大的决心、更实的举措，推动银川率先发展、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政府工作总的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自治区十一届三次

全会和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开放内涵式发展，抢抓“两区”建设、“两大战略”机遇，深入实施“2258”工作思路，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现代化国际化进程，加快“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加快民生改善，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着力提高城市品位，着力增强社会活力，着力增强群众幸福感，全面建设开放银川、富裕银川、和谐银川、美丽银川，努力开创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新局面。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1%左右，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4%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5%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1%左右，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2%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5%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自治区下达的控制指标。

今年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突出产业转型，打造银川经济升级版。要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做优做强工业，做特做精农业，做活做大服务业，在产业结构调整上迈出新步伐。

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深入实施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突破的工业振兴工程，实施重点工业项目320个，工业投资增长20%以上，力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3%。做大园区经济。放大园区带动和集聚效应，提升产业配套能力，打造产业集群。把宁东基地作为全市产业发展的基础，加快延伸能源化工产业链条，抓好宝丰煤制烯烃、宝塔石化120万吨PTA等重大项目。把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作为引领产业转型的龙头，加快建设银川IBI育成中心，培育发展新一代互联网信息技术、大数据、云计算、“2.5产业”等新经济业态。把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引领轻工业发展的载体，完善园区道路、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配套，加快培育羊绒纺织产业集群，打造中国羊绒纺织之都和国家级生态纺织产业基地。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支持西夏区实施国家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规划。壮大特色产业。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以西轴高端轴承产业园、巨能机器人等项目为抓手，提高装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以西安隆基硅、佳晶蓝宝石等项目为重点，打造亚洲最大的新材料生产基地。大力发展生态纺织产业，力促如意集团年产30万吨如意纺高档纱线、中银绒业500万件羊绒衫等项目建成投产，建设灵武羊绒电子交易中心，推进骨干企业品牌、技术、资本国际化。大力发展高端葡萄酒及酒庄产业，加快张裕、中粮、德龙等优质葡萄示范基地及葡萄酒项目建设，打造葡萄种植、加工、展示交易、工业旅游全产业链。大力发展信息产业，推进国家信息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大数据的开发与应用，抓好西部工业云谷、3D打印技术等前瞻性项目，促进“两化”深度融合。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节能降耗。加快技术进步，支持企业产品创新、品牌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打造企业成长梯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实施重点技改项目80个，改造提升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发酵及生物制药等传统产业。健全重点用能企业监测管理和预警调控机制，推行企业能耗对标达标、能源审计和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强项目节能评估，坚决淘汰铁合金、水泥等落后产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培育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以农民增收为核心，

突出生态、安全、优质、高效，大力发展“三精”农业，加快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农业总产值增长5%以上。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加大政策扶持和引导力度，推进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建改造30个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基地），壮大设施园艺、奶产业、有机大米、适水产业、清真牛羊肉等优势特色产业，新增蔬菜种植面积2万亩、有机水稻1万亩，奶牛存栏达到17万头。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扶持壮大一批龙头企业、流通主体，加快培育一批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推进多种形式规模经营，完善利益联结和分配机制，提高农民在农业产业化过程中的收益。完善农产品质量检测、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完成10个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认定，打造一批特色品牌，力争更多的农产品打入国内外市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落实支农惠农政策，严守耕地红线，集中连片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工程，创建高标准农田60万亩，改造中低产田30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示范园区10万亩。完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农技骨干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培养职业农民。建设一批农业机械化示范园，主要农作物机械化水平达到91%。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抓好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推动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层次提升，打造现代服务业示范区，服务业增加值增长9%以上。推动商贸服务业升级。抓好亘元万豪、永泰城、大阅城等十大五星级酒店、十大商业综合体建设，放大万达广场、奥特莱斯名品折扣城品牌效益。加快特色商业街区 and 社区商业网点建设，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连锁、快递等业态，培育新兴消费，打造教育、医疗、购物、旅游在银川品牌，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完善现代物流体系。推进全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示范城市提档升级，加快公铁物流

中心、润恒农产品物流产业园、国际农机汽车城等物流园区建设运营，建设银川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培育壮大物流骨干企业，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大力培育会展经济。实施银川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建设，办好中国西部（银川）房车博览会、国际羊绒暨服饰博览会等品牌展会，培育引进专业会展公司，提高会展配套服务能力。实施“金融强市”战略。争取成立金融工作局，大力引进国内外金融机构，培育银行、证券和保险等现代金融业态，着力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结算中心。创建西部（银川）担保集团，完善担保体系，解决中小企业贷款难、担保难问题。加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储备，支持企业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引入专业化农业保险公司，大力发展村镇银行、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组织，构建农村金融体系。推进“诚信银川”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提升西夏王陵、贺兰山岩画、镇北堡影城、水洞沟、回乡文化园等景区功能和服务水平。加快滨河新区全域5A级景区建设，推进兵沟自驾车基地、国际游客集散中心、军事文化博览园二期、永宁国际综合旅游度假区等重点项目，抓好西夏陵申遗及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旅游带建设。开发精品线路，打响旅游品牌，全年接待游客800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78亿元。

（二）突出改革创新，增强发展内生动力。要坚持以改革促发展，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方式转变的内生动力，努力推动改革实现新突破、创新取得新进展。

抓好重点领域改革。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

金，引入竞争性申请项目资金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放宽市场准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每年统筹安排财政资金5亿元扶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支持引导非公企业和民间投资进入基础设施、公用事业、保障性住房、社会事业等领域，建立投资回报补偿机制。加大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把本地名优产品优先列入政府采购。创新投融资模式。盘活政府经营性资产和事业单位资产，做实滨河新区、综保区、城投等投资公司，组建住房、体育、文化旅游等融资平台，发行城投债20亿元，提高市政基础设施和城镇化建设投融资能力，缓解财政收支压力。稳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全面推进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试点，逐步建立功能明确、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健全集约节约用地制度，加强土地批后监管。推进农村土地、房屋确权登记，设立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开展土地流转信托试点，探索农村资产资本化、证券化路径，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创新型银川建设。发挥银川科技园科技研发、产业创新的平台作用，加快研发大楼、人才公寓、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园建设，加强与国家大院大所合作，抓好中科院科技创新与产业育成中心、宁东科技园等“园中园”建设。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80个。突出企业主体，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搭建技术创新平台，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0家，国家级、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2家。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提高专利申请质量，发明专利申请量占专利申请比重达到30%以上。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加快“人才特区”建设。坚持人才优先发展，突出“招才引

智”，加大柔性引才力度，着力引进高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外经外贸人才等高层次紧缺人才，注重用好用活现有人才。加强与国内、区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鼓励各类人才带项目、带技术、带团队在银创新创业。建立以实绩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激励保障机制，打造西部人才高地。加快“智慧银川”建设，抓好国家“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引入中兴集团，大力推进公共信息平台、智慧政务、智慧民生等重点工程。

（三）突出开放带动，加快建设试验区核心区。要围绕“引领全区、辐射西北、融入世界”的定位，按照自治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支点的部署，大力推进“两区”建设，打造试验区核心区，开创开放型经济新格局。

构建开放战略载体。力促滨河新区出形象。坚持“四城”战略定位，突出国际化、现代化、高端化，打造“生态田园城”。高标准完成新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规，加强与临港经济区、综合保税区、河东国际机场区域一体化联动发展，推进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跨区域合作。加快推进203省道辅线、兵沟等3座黄河大桥及连接线和机场三期等重大工程，加快实施国际医疗城、科教城、养生新城、信息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成污水处理厂、滨河生态文化园、黄河外滩公园景观栈道等项目，促成绿地空港城、天山海世界等大项目落地，力争新区在管理运营、基础设施、生态绿化、高端产业培育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力促综合保税区快见效。坚持建设、运营、见效并举，逐步启动二期建设，推进国际贸易服务中心、研发检测中心和生活配套区建设。抓好一期入园、注册企业（项目）建设运营，重点引进培育轻纺、葡萄酒、通用航空、清真食品、融资租赁等主导产业和项目。用好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机遇，争取阿里巴巴等电商企业落户，建设线上线下全方位跨境贸易电子商

务产业集群。探索建立“一区多园”模式，加快自由贸易园区申报步伐。力争年内外贸进出口额突破13亿美元，再造一个银川外贸，实现运营见效全国最快的目标。力促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早成型。坚持建设、招商、运营并重，优化商务区规划和城市设计，完善基础设施配套，稳步推进阅海湾经济区建设。加快推进绿地“双子塔”、新华联广场等32个重点项目，抓好中阿博览会永久性会址建设，大力发展总部经济、金融服务等高端商务，争取韩国、阿拉伯国家在银设立领事机构，建成国际化、现代化示范区。

扩大开放合作。构建开放通道。利用第五航权开放，开辟银川至中亚、中东、东南亚等国际航线，推进银川至首尔等国际航班常态化运行，争取“落地签”、“过境签”和外国人居住证等促进出入境便利化的政策。完善银川陆港口岸功能，发展公铁联运、铁海联运，加强与内蒙古策克、新疆霍尔果斯等口岸及天津、连云港等港口的合作，加快形成向西出境、向东出海的便捷通道。拓展开放平台。依托中阿博览会、国际穆斯林企业家峰会等国际平台，加强与阿拉伯国家及穆斯林地区、东北亚乃至世界各国的交流合作，重点做好面向阿拉伯国家的金融、农产品加工、旅游服务；推进与天津、杭州等发达地区和毗邻地区的经济合作，深化与潮商、台商的务实合作，承接东部沿海地区加工贸易链条延伸。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制定促进外贸发展的实施意见，依托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吸引国外资金和国内民营资本；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赴外投资，设立特色产品销售中心，拓展中亚、北非等新兴市场。完善选商引资机制，紧盯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引进国际国内500强企业和战略投资者，加强签约项目的跟踪落实，提高招商引资的质量和实效，力争全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突破430亿元。

（四）突出城乡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要抓住宁夏沿黄等10个区域性城市群列入国家城镇化规划的战略机遇，按照自治区打造“大银川都市区”的要求，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争创联合国人居奖。

完善规划体系。坚持“全域银川、城乡统筹”理念，完成城市发展战略策划、产城一体化规划、生态规划编制，调整修编城市总体规划。优化重点区域、重要节点城市设计，严格控制老城区建筑（住宅）高度，突出城市“三大特色”，保持历史文化名城风貌。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升永宁、贺兰与市区“同城化”发展水平，加快灵武市重心北扩，构建城乡融合、多级支撑、组团发展的新型城镇化格局，争取列入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在两县一市设立规划分局，深入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

优化城市功能。充分发挥区域中心城市和沿黄城市带核心城市带动作用，着力在功能完善、品位提升、形象塑造上做好示范和引领。深入推进棚户区改造工程，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安置区，回迁安置群众1.7万户、183万平方米，改造城市棚户区2.7万套。大力实施道路畅通工程，新建、改造道路18条，实施一批道路微循环和慢行交通工程。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公交线网向新建小区和农村延伸，推进公交场站、换乘枢纽建设，提高公交运营服务水平，创建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完善智能交通系统，优化交通组织和路口渠化、信号灯配时，大力倡导文明交通、绿色出行，有效治理交通拥堵。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市地下管网设计功能，实施建成区老旧管网升级改造工程，改造供水管网41公里、燃气管网69公里，改造集中供热面积77.66万平方米，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200万平方米，推行热计量收费100万平方米。推进污水处理扩容升级，新建第七、第九污水处理厂，实施

贺兰山路等城市防洪排水工程,全面提升基础设施配套水平。

精细管理城市。深入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制定城市管理规划,提高管理标准,全面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占道经营、户外广告、“渣土车”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餐厨垃圾集中处理项目。稳步推进环卫作业专业化、市场化,逐步实行作业和管理分离,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完善“大城管”体制机制,提高“数字城管”运行效率,实现全方位、精细化、实时有效管理。深化文明细节专项行动,扎实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塑造“美丽心灵”,提升市民素质,培育城市人文精神。

建设“美丽乡村”。建好镇北堡、通贵等6个重点小城镇,促进城镇功能与产业定位的有机融合,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现代文明向农村辐射。抓好绿色中心村试点,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户集、村收、乡运、县处理”,建设人口集中、设施齐全、环境优美、农业现代化的新农村。完善农民变市民的政策措施,统筹户籍、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政策,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五)突出绿色发展,加强生态环境治理。要始终坚持生态优先、保护环境,做好“绿化、水系、空气”三篇文章,打造“碧水蓝天、明媚银川”新名片,加快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提升生态品位。坚持扩大绿量,提升档次,打造精品,新建完善园林绿化面积500公顷,造林5700公顷。继续推进大整治大绿化工程,抓好滨河新区大环境绿化、唐徕公园六期整治和“绿博园”建设,实施友爱中心路、正源街等主要道路景观林带及配套绿化工程,加强银西生态防护林带建设,

构建高密度、大绿量、多色彩的城市“绿网”。完善城市水系,实施绕城水系连通、爱伊河景观提升、阅海环湖湿地改造等工程,加强湖泊湿地生态修复、保护和利用。新建10个小微公园,做好街头绿地、小游园的精品化改造,打造“一街一品,一街一景”,让市民亲水近绿、亲近自然。

强化环境保护。加快生态保护立法,划定生态红线,严格“绿线”控制,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建立环境保护绩效考核、责任追究、社会监督等机制,严格环保准入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制定全市沟渠综合整治规划,实施二排沟、四二千沟城市段综合治理,加强贺兰山东麓等水源地保护,抓好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实施“蓝天工程”,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和联防联控,抓好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燃煤锅炉、施工扬尘等污染源专项整治,打造空气质量西部最优“金字招牌”。

(六)突出民生改善,大力发展社会事业。要坚持民生导向、富民优先,把新增财力主要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加快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机制,让城乡居民的幸福感进一步提高。

加大民生工作力度。坚持不懈地办好群众最关心、最需要的事情,继续为民办10件重点实事。建立健全创业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功能,实施创业就业培训1万人以上,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城镇困难人员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新增城镇就业2.5万人。持续推进社会保险扩面提标,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建立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继续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优抚对象补助水平,实施殡葬惠民政策,扩大社会救助覆盖面。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提升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健全农村留守

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实行公租房与廉租房“合二为一”，新建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9000套，实现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优化土地、住房供应结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保持物价基本稳定，建设蔬菜生产基地3-6个，推行蔬菜订单直销模式，升级改造社区蔬菜直销店50个，减少流通环节，加大商业储备投放，增强物价调控能力。创新扶贫开发模式，坚持扶贫与扶“志”（志气、智力、素质）相结合，突出抓好生态移民安置、主导产业培育、创业就业培训、劳动密集型企业引进等工作，高标准推进闽宁镇及“一城两园”建设，力争移民地区人均纯收入突破8000元、增长20%以上。

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推进教育优先发展。新建续建中小学、幼儿园30所。推进公办民办、民办公助，扩大公益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持续推进优质教育扩面提升工程，组建银川六中、九中等学校发展共同体，促进城乡、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化办学，完成宁夏幼儿师范学校升格。创新职业教育办学和公共实训机制，启动建设滨河新区教育园区，打造西部职业教育高地。抓好国家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试点，实施“梯级”名师培养工程，推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破解择校难题，让教育公平惠及更多家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快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公立医院绩效评价和财政补贴机制。允许民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鼓励支持民营医院建设和发展。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分级诊疗，引导群众小病进社区，大病进医院。推进中俄韩医疗合作，启动中航公司造血干细胞库、细胞治疗中心项目，让群众享受到高水平的医疗服务。实施“健康银川”行动，加强妇幼保健和公共卫生工作。适时启动“单独二胎”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

施文化惠民工程，健全完善四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深入开展“书香银川·银川书香”活动，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档案事业繁荣发展。大力发展文化创意、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加快建设运动休闲城市，推广“人人运动计划”，承办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办好世界穆斯林马术大会等国际性赛事，提高贺兰山体育场等文体设施运营管理水平。

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社会服务治理体系建设，扩大网格化、智能化社区试点。抓好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虚拟社会的管理服务。培育扶持行业商（协）会等社会组织，大力发展志愿服务组织，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发挥作用。深化平安创建，推进“六五”普法教育，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完善“大调解”工作机制，创新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大治安重点地区整治力度，增强群众安全感。加强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监管，让群众吃的放心。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政府监管、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地下管网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预防和减少重特大事故。加强防灾减灾、应急管理工作。积极创建双拥模范城“八连冠”，加强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和人防建设，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创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倍加珍惜和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稳定的大好局面。

（七）坚持为民务实清廉，建设人民满意政府。我们要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要求，顺应人民对政府工作的新期待，认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转变职能、优化环境、改进作风、提高效能，让社会和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变化。

转变政府职能。完成市县（区）政府机构改

革,规范机构设置。试行权力清单制度,厘清政府与市场以及社会的边界,强化政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建立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机制,制定购买目录,在学前教育、基层医疗卫生、城乡社区服务等领域扩大试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事项“负面清单”,实行“三个一律”、“三个50%”,大力推进“三减两提高”。启用新建市民大厅,审批服务“一门受理、多证联办”,推行网上审批、电子监察,打造“两优”环境示范区。

推进依法行政。完善重大事项集体决策、专家咨询、社会公示、听证评估等制度。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强化执法监督,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提高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质量。大力推行政务公开,推动电视、网络问政向电视、网络施政转变,让群众更好地了解政府、监督政府。

改进工作作风。大力改进文风会风,文件和会议数量再压缩20%以上,严控各类庆典表彰和评比达标活动。从政府领导班子做起,带头转变工作作风,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带头密切联系群

众,带头解决实际问题。推行政府绩效管理,完善重点工作公开承诺、目标管理和督查考核机制。开展“正风提效促跨越实现银川速度向银川效率提升”活动,加大对重点工程、重大项目、民生工作的督查力度,强化行政问责,着力整治公务人员庸懒散慢等不良现象,提高政府效能和执行力。

做到廉洁从政。认真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公开,严格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标准,严控公务出国(境)、“三公”经费再压缩5%。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政府内部监督、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抓好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项目、民生资金等重点领域的监管。严查各类违纪违法案件,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政风行风问题,以政府勤政廉政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各位代表,美好前景催人奋进,新的征程任重道远。让我们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市人民,团结拼搏,锐意进取,全面建设开放银川、富裕银川、和谐银川、美丽银川,为率先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而努力奋斗!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银政发〔201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认真吸取青岛市“11·22”输油管道爆燃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监管，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强城市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

近年来，随着我市城市建设的飞速发展，燃气用户及燃气管线数量激增，目前，全市燃气用户已经超过50万户，仅宁夏哈纳斯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就已敷设天然气高、中、低压管线（线）2400公里，其中有680多公里钢制埋地管线已接近或达到寿命终点，平均每百米管线就有1.9个腐蚀点，有近10万户燃气计量表具等配套燃气设施严重老化，未及时更换。各类地下管线由于建成时间久、分布范围广、错综复杂，整治难度大，占压、锈蚀、老化、超期服役等安全隐患突出，2011年以来，我市相继发生多起燃气泄漏、闪爆事故，虽未造成人员死亡，但社会影响较大，经济损失严重，集中暴露出我市燃气企业及燃气用户在生产经营和使用过程中仍存在着较多安全隐患。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业一定要始终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深化

安全监管体制建设，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责任体系。进一步提高对做好城市燃气安全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清醒判断当前燃气安全管理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

要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松懈麻痹思想，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实际，认真分析燃气安全形势，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安排部署，狠抓责任落实，确保城市燃气安全运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二、明确职责，建立健全城市燃气管理责任体系

（一）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坚持“守土有责”，把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燃气安全属地管理职责，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及监管责任，及时研究解决燃气安全管理工作中亟需解决的突出问题，加强辖区内燃气工程建设、经营市场、设施运行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要求，认真履行燃气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安监部门要充分发挥综合监管职能，对有关部门的安全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并监督落实安

全管理责任。建设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责任，会同发改、规划等部门抓好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的核准，加强燃气设计、监理、施工、检测和燃气器具安装维修等企业的管理；强化施工作业中的安全管理，并做好燃气设施配套工程的备案验收。对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要依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城市燃气设施建设投资阶段的管理工作，会同建设、规划等部门，按照《银川市城市燃气专项规划》核准建设项目。国资管理部门要会同建设主管部门，督促国有燃气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等规定，建立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燃气设施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规划部门要结合我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燃气专项规划，认真落实《银川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各项规定要求，从源头上把好安全关口。国土部门要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新区建设、旧城改造、项目用地等土地审批时应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不得随意改变用地性质。市政管理部门要加强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地下管线建设施工安全监管，依据规划部门提供的地下管线地理信息线位图进行施工作业审批，并建立统筹协调机制，牵头组织电力、通信、燃气等地下管线产权单位进行现场勘察，严防因盲目施工导致破坏地下管线事故发生。质监部门要根据燃气企业规模，建立气瓶管理系统，加强压力容器及其充装设施的监控，严格《气瓶充装许可证》的审查和核发，对违法充装、使用不合格气瓶行为进行有力打击。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燃气经营企业和使用场所的消防监督管理，开展对宾馆、饭店、商贸建筑等公共场所城市燃气设施的消防安全检查，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要限期进行整改，并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

措施。城管部门要协助燃气企业对非法占压燃气设施的违章建筑进行拆除。道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依法对从事燃气运输的企业实施经营许可，核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押运员）证，确保三证齐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大燃气运输车辆的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超速、无证、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三）明确企业主体责任。燃气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燃气生产经营活动，落实安全巡查、隐患整改、应急救援、教育培训等各项安全制度措施。要完善企业管理制度，按照会计法准则计提管线折旧，用以维护更新管线设施，满足安全运行要求。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事故防范能力。

三、加强监管，全面规范城市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一）规范城市燃气工程建设行为。城市燃气配套工程与主体工程要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新建、改建和扩建城市燃气工程，必须符合城银川市燃气专项规划和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并经燃气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按规定办理工程项目审核手续。燃气企业不得跨区域重复建设燃气管线设施，特殊情况确需建设的，经燃气主管部门上报市政府同意后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二）确保城市燃气地下管线安全稳定运行。燃气企业要严格按照《银川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要求，强化城市燃气地下管线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对其自有产权的燃气设施，承担运

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确保安全运行。要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质量检测制度，切实加强地下燃气管线的安全监测和管理，充实巡检队伍，落实巡检工作责任制，要定期进行运行状况安全检测，特别是对运行10年以上的城市燃气设施，要定期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并按照隐患风险级别和人口稠密度，对已接近或达到使用寿命或严重老化的钢制埋地管线和超期服役的燃气表具等配套设施进行分期改造，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今后，凡新建和改造的地下燃气管线一律采用符合国家标准新型管材，逐步提高我市地下燃气管线安全运行质量，防范燃气事故的发生。

（三）加强城市燃气设施的保护与安全管理。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城市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市政、建筑、拆迁等施工作业的管控，严格落实城市燃气设施保护措施及监管责任，防止燃气设施被外力损坏。经批准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管线敷设、开挖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与燃气企业商定保护措施后，在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指导下方可施工；施工中损坏燃气设施的，应立即向燃气管理部门和燃气企业报告，并采取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防止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确因施工需要拆改、迁移燃气设施的，由建设单位和燃气企业协商同意后，报市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未经报备而盲目施工造成城市燃气设施损坏的，要依法追究建设、施工等单位有关人员的责任。要加强燃气管线的安全保护，严禁违章占压。燃气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及燃气企业对全市范围内燃气管线上的违章占压物进行逐一摸底排查，并根据摸排情况，有计划、分步骤、定时限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杜绝形成新的违章占压。对已形成占压的，由安监部门牵头，会同规划、建设、公安消防、城管等部门统筹协调解决。对执法涉及面广、难度大的，要

开展联合执法，形成强大合力，坚决彻底地予以整治。对管线违章占压情况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上报市政府进行挂牌督办。

（四）积极推广应用燃气安全技术装置。燃气管理部门和燃气企业要积极推广应用燃气安全技术装置，主动防范燃气安全事故。要在燃气储存、灌装等场所内安装燃气泄漏自动监测和报警系统，在场（站）区设置视频监控系统，调压站（柜、箱）等设备要增设超压切断装置。在单位用户、使用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和安装有燃气设备的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要安装燃气泄露报警装置和安全自动保护装置。使用燃气的大型商贸建筑、公共建筑及高层住宅项目，建设单位要设立燃气集中监控装置并负责维护管理。要积极引导居民用户选择符合国家标准且经气源适配性检测合格的燃气器具，不提倡使用无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壁挂炉等设备。要定期进行入户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书面告知用户隐患原因及整改措施，对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居民用户，可向燃气管理部门申请采取限制用气措施。

四、密切配合，构建城市燃气安全管理社会化网络

（一）健全监管网络。各县（市）区政府要着力构建燃气安全区域管理网络，形成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燃气安全监管网络。要加强对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查制度，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到人。市安委会要根据我市燃气安全管理现状，及时修订完善《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建设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报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发布实施。

（二）形成监管合力。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燃气安全执法检查联动机

制，深入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加强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形成监管合力。要建立举报、投诉危害燃气安全行为的受理机制，强化社会化监督，及时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市建设、国资、交通、水务、供电、电信等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责任，认真做好本部门建设工程的监管工作，特别是对涉及地下管线施工的建设工程，必须摸清施工地域地下管线分布情况，并报有关部门进行审批核准后方可施工。要督促施工单位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坚决杜绝因施工不当、野蛮施工而导致的燃气泄露事故发生。

（三）强化安全教育。各县（市）区政府、

市直有关部门和城市燃气企业要加大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利用多种形式和有效载体，开展燃气安全使用常识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安全知识，做到燃气安全家喻户晓，切实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新闻媒体要开展经常性的燃气安全公益宣传活动，大力宣传《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银川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等规章制度，努力营造依法经营、规范使用、维护安全的浓厚氛围。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2014年蓝天工程工作安排的通知

银政发〔2014〕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2014年蓝天工程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2日

银川市2014年蓝天工程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空气质量，打造“碧水蓝天、明媚银川”生态宜居品牌，努力推动美丽银川建设，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工作安排。

一、主要目标

（一）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14年，全市优良天数达到255天；空气质量主要污染指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年均浓度较2013年分别下降2.5%、1.5%、2.5%。

（二）环境综合治理目标。

1.有效控制燃煤污染。发布银川市供热规划，

综合整治燃煤锅炉75台，封闭燃煤锅炉煤场22个。其中，拆除燃煤供暖锅炉26台，拆除茶浴炉30台，除尘改造燃煤锅炉10台，脱硫改造燃煤锅炉9台。

2.提升工业污染治理水平。2014年，完成工业废气脱硝、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治理项目17个。

3.大力治理城市扬尘污染。全市建成区无裸露堆场；建筑工地、拆迁工地、市政工地扬尘得到有效控制，80%以上工地符合标准化工地要求；道路扬尘控制进一步加强，道路机扫率达到60%，道路积尘负荷达到国家标准。

4.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机动车环保标志发放率达到90%以上；机动车环保标志路检率达到

15%；2014年淘汰黄标车1000辆。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控制燃煤污染。

5.调整供热结构。2014年，制定银川市城市供热规划并发布实施；逐步建设和完善覆盖高污染燃料限制使用区的统一热网工程，积极推进宁夏哈纳斯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热电一厂二期、热电三厂工程，宁夏电投西夏热电有限公司二期热电联产等集中供热中心建设，提高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燃气供热比例。严格执行《银川市高污染燃料控制办法》，高污染燃料限制使用区，禁止审批新建燃煤锅炉。

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建设局

6.拆除和清洁能源改造供热燃煤锅炉。2014年，拆除供暖锅炉26台（见附件1中表1）。同时，要详细核算拆除替代全市所有10吨以下供暖燃煤锅炉所需资金，根据供热规划，制定全市供暖燃煤锅炉5年拆除计划。

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7.拆除和改造城市建成区范围的茶浴炉。2014年，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城市建成区30台茶浴炉（见附件1中表2），拆除或改造要按照从核心区向周边区域顺序推进。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三区政府

8.加强煤质监管。开展燃煤销售单位的专项检查，清理无资质煤炭销售单位，建立全市煤炭经营单位备案台账。加大经营单位监管，严禁市内销售、使用全硫含量大于1.0%、灰份大于15%（质量比）的高污染煤炭，从源头上减少煤烟尘污染。加大市区内用煤单位监管力度，煤质检测率达到80%以上，对使用劣质煤炭的要限期更换煤种，对

拒不更换的要严厉处罚。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

9.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治理。完成燃煤锅炉综合整治41台（个）（见附件1中表3、表4、表5）。其中，除尘改造燃煤锅炉10台；脱硫改造燃煤锅炉9台；封闭燃煤锅炉煤场22个。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燃煤锅炉标准化建设达到80%以上。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二）治理工业废气。

10.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深入推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燃煤电厂、自备电厂、水泥等重点行业废气治理项目17个（见附件2中表1、表2、表3）。其中，完成脱硫升级改造3个，脱硝工程9个，除尘升级改造5个。加大工业企业扬尘控制力度，工业企业渣场、料场、煤场等堆场要建设挡风抑尘墙、覆盖防尘设施。2014年，工业企业堆场整治率达到90%以上。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县（市）区政府

11.加大异味污染治理力度。巩固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大地丰之源药业有限公司异味污染治理成果。2014年，对达不到治理标准的企业，永宁县、贺兰县政府要制定限产或关停生产线计划，有效解决异味污染问题。

牵头单位：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12.强化工业企业环保执法监管。保持环保执法高压态势，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充分利用行政处罚、媒体曝光、刑事责任追究等手段，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目标。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公安局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分局

配合单位：县（市）区政府

（三）防控城市扬尘。

13.全过程监管建筑工地扬尘。施工工地必须按要求设置围挡，在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工地出口必须硬化，并设置冲洗轮机，设置率达到95%以上。车辆出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10米，污染路面应及时清扫冲洗。配置喷雾降尘车，土方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和土方工程作业时，必须辅喷雾降尘，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土方运输车辆装载高度低于车槽15厘米，必须覆盖篷布，密闭运输，出场地必须清洗。工地现场堆存的物料必须覆盖防尘网；施工过程中易产生扬尘工序，要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高空作业施工渣土须集中袋装运至地面，不得抛撒，风力四级以上不得从事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施工区域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达标率达到80%以上。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县（市）区政府

14.拆迁工地扬尘控制。严格按照要求设置围挡，在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配置喷雾降尘车，拆迁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等扬尘控制措施。拆迁垃圾5日内完成清运，清运车辆实施密闭运输。拆迁垃圾不能及时清运，堆存超过1周以上，必须覆盖防尘网、防尘布。风力大于4级天气，停止房屋拆迁作业。

牵头单位：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15.道路扬尘控制。逐步提高道路机扫率，市区2014年达到60%。加大道路清洗和洒水的频次和

力度，市内一级道路路面每天冲洗不少于1次，洒水作业不少于5次，二级道路路面冲洗每周不少于3次，每天洒水不少于4次。主次干道机动车道积尘负荷应小于10g/m²，非机动车道路积尘负荷小于20g/m²。加强渣土车辆管理，对全部渣土车实施资质备案管理，建立渣土拉运车辆台账，试点安装GPS定位系统，安装率达到60%以上，提升监管水平。渣土拉运车辆要严格落实清洗、篷布覆盖、装载高度限制、拉运路线等要求。建立渣土拉运夜查长效机制，城管、交警部门要在主路口设点夜查，严厉查处违规行为，对违规2次以上车辆，取消渣土拉运资质。同时，设立渣土拉运违法车辆有奖举报热线，鼓励群众参与监督。对渣土污染路面要及时清扫和冲洗，进入城区主要路口设置车辆清洗点，强制对渣土、石料、煤等带泥拉运车辆进行清洗。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公安局交警分局

配合单位：县（市）区政府

16.裸露地面扬尘控制。排查市区裸露地面，制定绿化方案，对市区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裸露地面和空地进行补栽补种。2014年，完成22块4.76万平方米裸露地补植补栽（具体见附件3表1），切实消除市区裸露空地。建成区超过1个月闲置或未开发的裸露空地要采取绿化、硬化、覆盖等防尘措施。加大城乡结合部、贺兰山东麓和黄河两岸等重点扬尘易发区绿化力度，2014年完成整体绿化工作。绿化现场禁止焚烧杂草、枯枝落叶等杂物，多余绿化用土要及时清运，严禁随意抛洒。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配合单位：县（市）区政府、滨河新区管委会

17.矿采区扬尘污染控制。加强对贺兰山沿线、黄河以东废弃矿区的治理，全面恢复生态植被和景观，抑制扬尘产生。加大对现存砂石厂环境综合整治，制定防尘作业标准，开采、破碎、装卸等

工序要采取有效降尘措施,2014年完成全部采沙、采矿企业整治,对达不到整治要求的,不予办理许可手续。发生重度以上空气污染或风力大于4级时,责令企业停止开采、破碎、装卸等作业。

牵头单位:市国土局

配合单位:县(市)区政府、滨河新区管委会、市银西生态防护林管理处

18.堆场扬尘控制。完成三区55处无防尘措施或措施不到位堆场整治工作(具体见附件3中表2)。市区内利用空地堆存建筑垃圾、渣土等堆场不得超过半年,超过期限,强制清运。堆存期间要采取覆盖、围挡等防尘措施。堆场防尘措施落实率要达到95%以上。

牵头单位: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土地储备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19.禁烧秸秆、芦苇、垃圾等废弃物。县(市)区将秸秆、芦苇、垃圾等废弃物禁烧工作纳入各乡镇、街道日常工作,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分片包干制度,层层落实禁烧责任制,推行县(市)区领导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领导包村(社区)、村(社区)干部包户制度,责任到人,考核到人,落实禁烧措施。2014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

牵头单位: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农牧局、市城管局

20.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治理。严把新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的环保审批、验收关,新建饮食服务业必须使用管道煤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配备隔油隔渣设备。2014年,完成200家餐饮业油烟专项整治。加大露天烧烤的整治力度,引导入店经营,取缔非法摊点。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工商局

(四)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

21.把好新车准入关,淘汰高污染车辆。新注册和转入我市车辆,严格执行国Ⅳ标准,不符合准入条件的车辆不予办理登记注册、过户手续。严格执行老旧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强化营运车辆强制报废的有效管理和监控,淘汰黄标车辆1000辆。2014年进一步完善黄标车限行区域,制作并设立第二阶段限行区域标志牌。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分局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22.强化机动车环保检测。严管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的检测行为,开展季度考核,严把环保合格标志的核发关卡。严查定期检测不合格车辆,并限期治理;打击超标车辆虚假治理行为。全面提高机动车环保年检率,2014年机动车尾气年检率要达到90%以上。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分局

23.加强道路行驶机动车排气路检、路查。每月开展不少于3次机动车专项检查,加大环境违法车辆处罚力度。2014年,集中整治通勤车、营运类车辆,营运类车辆实现全部达标。禁止黄标车、无标车、农用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等重污染车辆进入城市限行区。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分局

24.加强机动车燃油品质管理。加大全市加油站经销车用油品品质的管理,对油品进行季度检测,禁止销售品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油料。监督新建加油站、油库做好配套建设油气回收系统,不建设油气回收的不予验收。积极推动现有加油站油气回收,对未按要求完成油气回收治理的加油站不予年检。2014年,完成20座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积极争取我市全面供应国Ⅳ油品汽

柴油。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发改委

25.大力发展绿色交通。大力发展快速公交，完善优化公交线路，加密公交车辆频次，建立覆盖全市的便捷公交系统。鼓励和倡导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大力推广使用天然气汽车和电力等新能源汽车，逐步完善相关加气、充电等基础配套设施。研究制定购买电驱动汽车和实施油改气车辆补贴政策，鼓励市民主动购买清洁能源车辆。改善居民步行、自行车出行条件，逐步完善全市公共自行车出行系统。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建设局、市财政局

(五)加强监测预警与能力建设。

26.提升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和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滨河新区等6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形成覆盖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永宁县政府、贺兰县政府、灵武市政府、金凤区政府、滨河新区管委会

27.开展全市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的分析研究。加强大气中颗粒物污染的监测，研究颗粒物中不同组份的分担率及主要来源。2014年底前，完成颗粒物源解析工作，为全市颗粒物污染治理提供支撑。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28.提高机动车尾气路检抽测能力。2014年，新购置机动车尾气遥测车一辆，升级改造现有遥测车辆，路检率达到15%。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分解任务。各项任务牵头单位全面负责该项工作组织落实。各牵头单位要根据2014年蓝天工程工作安排，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分解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切实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县(市)区政府要组建相应的工作机构，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具体行动方案，进一步推进蓝天工程工作。所有蓝天工程涉及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和业务联系人，负责本单位各项任务的落实和推进工作。各牵头单位工作计划于2月底前报市蓝天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环保局)备案。

(二)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大蓝天工程的督查力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继续将蓝天工程工作纳入对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的绩效考核中。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要予以通报批评，并由监察机关会同组织部门、环保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完成任务或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考核不合格的县(市)区要实施环保区域限批，禁止建设除民生工程以外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公众参与。宣传部门要加大对蓝天工程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开展蓝天工程宣传；加强对雾霾治理相关科普知识、大气污染防治典型事例的宣传，增强各级各部门、社会公众对大气污染防治任务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的认识，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为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暂停征收和减免一批行政事业性及 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

银政发〔2014〕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营造良好的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及各种收费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129号）和《关于在全市开展正风提效促跨越实现银川速度向银川效率提升活动实施意见》（银党办〔2014〕3号）精神，银川市决定取消和减免8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16项中介服务收费标准，调整工业园区共性项目评估报告编制规定及收费办法，免收月销售额低于2万元小微企业全部行政事业性收费，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和减免涉及我市的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82项

（一）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18项。

财政部门：

1.非税收入类财政票据工本费（应收费单位要求印制的专用票据除外）

2.会计电算化初、中级培训合格证工本费

林业部门：

3.绿化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4.人事争议仲裁费

5.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费

农牧部门：

6.《水产养殖证》工本费

卫生部门：

7.麻醉药品专用卡工本费

统计部门：

8.统计登记证工本费

9.统计从业资格证工本费

质监部门：

10.工本费

（1）制造和修理计量许可证书工本费

（2）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工本费

（3）计量授权合格证书工本费

（4）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工本费

11.特种设备检定评审培训考核收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2.城市卫生费

交通运输部门：

13.证照类

（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及汽车维修

行业管理考核证费

（2）教练车牌、证件工本费

14.公路工程监理考试费

市委党校：

15.各类短期培训班收费 城市管理部门：



16.机动车辆卫生费

教育部门:

17.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费

18.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

(二) 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12项。

质监部门:

1.计量收费

(1) 乡镇卫生院及村个体医疗诊所医疗器具

检定收费

(2) 集贸市场计量器具检定收费

教育部门:

2.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卫生部门:

3.医疗机构评审费

4.母婴保健机构评审费

5.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6.从业人员卫生培训费

民政部门:

7.社团公告费

8.骨灰寄存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9.职称评审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0.房屋所有权登记费(对企业办证免费)

1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国土部门:

12.房屋权属证书工本费

(三) 暂停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26项。

外事部门:

1.签发因公出国人员出境证明

2.代办因公护照鉴证费

3.每增加申办一国签证费

4.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

5.签证资料邮寄费

水利部门:

6.河道采砂管理费。

7.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8.《取水许可证》工本费

交通部门:

9.船舶登记费

卫生部门:

10.已生产药品登记费

11.生产药典、标准品种审批费

12.中药品种保护费

质监部门:

13.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

14.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仅对执法监督中抽

检检验检测费暂停执行)

消防部门:

15.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费

公安部门:

16.特种行业许可证工本费

17.犬类准养证

18.自行车执照工本费

残联:

19.康复费(不含药品)

园林部门:

20.植物调运检疫费

规土部门:

21.土地证工本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2.劳动能力鉴定费

23.技能培训鉴定考核费

法院:

24.复印费

文广部门:

25.资料查询费

红十字会:

26.卫生救护培训收费

(四)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项目11项。

农牧部门:

1.兽药检验检测费

卫生部门:

2.卫生监测费

食品药监部门:

3.药品检验费

4.医疗器械、制药器械检验费

5.医疗器械产品(无源A类)检测收费

国土资源部门:

6.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7.测绘仪器检测收费

质监部门:

8.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9.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仅对中小微企业)

10.计量收费(仅对中小微企业)

公安部门:

11.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以上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现行标准70%收费

(五)行政事业性转经营性收费项目15项。

农牧部门:

1.农药实验费。

2.渔业环境监测和水产品质量检测费。

卫生部门:

3.医学教育进修培训费

4.卫生救护培训费

财政部门:

5.会计电算化初、中级培训费

6.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7.财务人员培训费

旅游部门:

8.旅行社经理培训费

9.旅行饭店管理人员培训费

供暖企业:

10.供暖增容费

市委党校:

11.业大、函授学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2.技能培训费

13.网络培训收费

14.人才服务收费

青少年宫:

15.暑期学前班、艺术班培训收费

(六)暂停的政府性基金项目1项。

水利部门: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二、降低中介服务(经营性)收费标准规范

收费行为

(一)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按规定标准70%执行)。

(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按规定标准下限执行)。

(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按规定标准下限执行)。

(四)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按规定标准下限执行)。

(五)雷击风险评估收费(根据项目投资额,分别按现行标准100%、80%、60%、40%、20%重新核定收费标准)。

(六)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按规定标准下限执行)。

(七)安全评价收费(按规定标准80%执行)。

(八)城市远程消防监控服务收费(按规定<试行>标准80%重新核定收费标准)。

(九)防火材料鉴证检验收费(按规定标准80%执行)。

(十)建设消防设施检验收费(按规定标准80%执行)。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按规定标准80%执行)。

(十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按规定标准80%执行)。

(十三)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收费(按规定标准80%重新核定收费标准)。

(十四)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按规定标准80%执行)。

(十五)森林司法鉴定收费(按规定标准80%执行)。

(十六)律师服务收费(按规定标准90%执行)。

中介服务采取企业自愿委托或招标方式,不得指定或强制服务。

三、调整工业园区共性项目评估报告编制规定及收费办法

为加快各工业园区项目评估、核准进度,减少审批环节和减轻投资者经济负担,由各级政府统一组织编制各工业园区进园项目共性评估报告,如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压覆文物调查等,作为企业项目核准支

持性文件,费用由各级政府支付。在原厂址扩建的工程,依据上一期工程论证和审查结果,由有关部门出具相关支持性文件,不再重复编制类似报告和收费。

四、免收月销售额低于2万元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

五、经费保障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减免和暂停征收后,开展工作所需经费由财政予以安排。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执行前,企业欠缴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按原标准由相关部门收缴,并按照规定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本《通知》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免征、暂停项目执行至2016年12月31日,到期后再研究恢复或取消。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储备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储备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6日

银川市储备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管理，规范储备土地工作程序，合理利用储备土地，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银川市市辖三区范围内由市政府投资已征收(购)但尚未供应的土地全部纳入政府储备土地库，由银川市土地储备局统一储备、管理。

第三条 具有征收(购)土地职责的部门及市辖三区政府应在土地征收（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银川市土地储备局移交储备土地。

第四条 市土地储备局对已征收（购）、移交的土地在入库前须实地调查，核实宗地的确切位置、四至、面积、征收补偿等情况。对四至清

晰、补偿完毕、无遗留问题的土地，确认具备入库条件，纳入政府储备土地库。

第五条 土地入库时，应完整移交宗地基本档案资料，内容包括：

（一）市政府征收（购）土地批复或相关会议纪要；

（二）征收（购）集体土地报批文件；

（三）入库土地的调查表册、认定文件、征收（购）成本测算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及现场影像资料等；

（四）征收（购）土地协议（合同）、勘测图件及付款凭证；

（五）其它与储备土地收储、整理相关的资料。

第六条 移交土地双方应当签订《土地入库移交

协议》，填写《储备土地入库登记表》。

第七条 市土地储备局应当以宗地为单位建立储备土地的台帐与档案。

储备土地的台帐簿册记录储备土地的宗地编号、位置、坐标、面积、来源、规划用途、土地现状、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储备土地入库情况等内容。

储备土地的档案收录台帐信息的原始凭证，包括各种批文、权属登记资料、合同、规划部门、测绘部门、估价部门出具的相关图件、资料及入出库文件等。

第八条 市土地储备局应当建立全市储备土地管理信息系统，对全市范围储备土地实施全过程动态管理并与台账数据同步更新。

第九条 储备土地入库后应当进行整治，内容包括：

（一）城市建成区内一年内无出让计划的储备土地，按照国家卫生城市要求砌建围墙；

（二）对储备土地实施必要的平整和清理垃圾、土方等工程；

（三）在储备土地周边设置标志牌等措施；

（四）对储备土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设置防护网等工作；

（五）其它与储备土地整治相关的工程。

第十条 为充分发挥储备土地的价值，市土地储备局按照银川市城市规划对储备土地进行必要的土地整理，达到净地供应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市土地储备局按照工程量、国家定额制定储备土地施工整治、整理方案，提交财政、审计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土地储备局采取向社会公开招标或者委托的方式实施，费用由市财政列支。

第十二条 储备土地看护管理以委托的形式进行：

（一）委托储备土地所在辖区办事处、街道

有偿看护；

（二）委托被收储单位进行有偿看护；

（三）委托有管护意愿及能力的公司进行有偿看护。

被委托看护单位不得开展储备土地临时利用。

第十三条 储备土地看护包括以下内容：

（一）开展日常巡逻，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侵占、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

（二）管理和保护储备土地上的市政设施、基础设施、列入保护的树木以及其他已补偿的附着物、构筑物等；

（三）对涉险宗地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牌。

（四）其他与储备土地相关的日常管护工作。

第十四条 看护管理发生的费用纳入土地储备成本，看管费用按年度和所在区域计算：其中，重点防护区域600元/亩，一般防护区域300元/亩，其它防护区域200元/亩。支出费用主要包括：管护巡查人员的基本工资、房屋租赁、印刷宣传品、水电暖、通讯、车辆的购置、保险、养护、燃料等费用。

第十五条 市土地储备局与看护单位签订《储备土地委托看管合同》，期限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两年，到期后经审核达标并确定储备土地短期仍不利用的可以续期。

第十六条 市土地储备局应当与市城管局、国土局形成联动机制。对侵占、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市土地储备局应及时通知相关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第十七条 储备土地供应前，市土地储备局可以将储备土地使用权单独或连同地上建（构）筑物和地下基础设施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加以利用。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一般不超过一年，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

第十八条 临时利用设立抵押权的储备土地，应征得抵押权人的同意。

第十九条 储备土地使用权单独或连同地上建（构）筑物和地下基础设施租赁的，可面向社会公开招租。相关租赁协议由市土地储备局依据周边市场租赁价格与承租人签订。具体内容包括：租赁期限、租赁费用、双方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租赁条款必须明确：储备土地临时利用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如遇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土地上市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合同提前终止特殊情况，临时租赁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储备土地原状，政府不予补偿，无条件将储备土地交还给市土地储备局。

第二十条 储备土地临时利用收益应当按照“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定，由承租人按租赁协议约定全额缴纳市财政专户。

第二十一条 市国土资源局拟供应储备土地时，应当提前30日向市土地储备局书面征询是否具备供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市国土资源局应当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土地储备局签发《储备土地出库通知书》。市土地储备局根据《储备土地出库通知书》及时办理储备土地出库手续，并同时与用地单位签订《储备土地供应移交协议》，将储备土地移交用地单位。

第二十三条 因道路、绿化、水系、广场、安置房等公益事业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储备土地的，建设单位在列出实施计划时，应事先告知市土地储备局；待市政府批准建设后，应及时向市土地储备局

申请移交储备土地。市土地储备局按照政府批准文件及施工图纸核定占用储备土地后进行移交，并签订《储备土地供应移交协议》。

第二十四条 储备土地办理出库手续后，市土地储备局应当同步更新信息系统并及时作出宗地收益结算报告，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征收部门不及时向市土地储备局移交土地，致使储备土地被侵占的，由征收部门自行清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纪检、监察等部门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市土地储备局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储备土地被侵占，给国家、集体造成重大损失或利用职务便利，在储备土地看护、出租、临时利用过程中索取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相关执法部门未及时查处侵占储备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纪检、监察等部门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不严格执行储备土地出库程序，擅自供应土地的及办理相关手续的，由纪检、监察等部门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0日起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贯彻落实 自治区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 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银川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3日

银川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巩固完善基本药物 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3〕142号）和《银川市“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扩大医改成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全市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3〕142号）精神，着力解决基层医改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以落实完善基本药物零差率政策、初步实现医疗服务“城乡一体

化”和“乡村一体化”、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至2015年，基本实现50%的病人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90%的病人在县域内就诊的目标。

二、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

（一）加强基本药物的配备使用。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合理配备基本药物，最大限度地满足基层用药需求。积极落实自治区卫生厅制定的非政府办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管理办法，在没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社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落实基本药物制度，确保每个社区都有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将符合条件的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基本医保定点,对其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给予足额补偿。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基本药物知识培训,将其作为基层医务人员竞聘上岗、执业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基层医务人员规范使用基本药物。加大对基本药物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引导群众转变用药习惯。推动公立医院优先使用基本药物,二级医院使用量和销售额均应达到40%-50%,三级医院要达到25%-30%。

责任部门:市卫生局

配合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保障基本药物供应配送和资金支付。在自治区确定的遴选基本药物配送企业中,选择银川市基本药物配送企业。巩固基本药物采购“乡村一体化”的管理模式,将偏远、交通不便地区,特别是村卫生室的药品配送到位率、及时率作为对药品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的重点考核指标。探索设立基本药物采购周转资金,进一步优化付款流程,确保货款及时足额支付。监督基本药物货款支付情况,严厉查处拖延付款行为并向社会公布。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回款,并跟踪监督药品配送情况。

责任部门:市卫生局、各县(市)区卫生局

(三)配合调整基本药物目录。根据2012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按照自治区药招办的安排,坚持防治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中西药并重及保证基本医疗保险需求的原则,结合银川市实际使用情况做好调研,对宁夏基本药物品种增补及时提出科学化建议。

责任部门: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建立配送企业市场清退制度。开展医

疗卫生机构与药品医用耗材配送企业的双向选择谈判活动,将定期选择配送企业的权力交给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药品、医用耗材配送活动中的考核及不良积分记录情况,建立完善配送企业准入、退出制度,引进良性竞争机制,提高药品、医用耗材配送到位率。对向采购机构、医疗机构或个人进行贿赂或变相贿赂的企业,一律记录在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局

配合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加强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各级政府对药品质量安全的监管责任,严格基本药物研究、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建立监督管理档案。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行为,加大对非药品冒充药品、药品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整治力度,进一步规范药品经营使用购销秩序。加大对重点品种的监督抽验力度,深入推进基本药物全品种电子监管,提升对基本药物从生产到流通全过程的追溯能力。完善药品安全预警机制,建立健全不良反应直报点,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确认已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药品,及时采取停止生产、销售、紧急召回等措施,确保供应药品质量可靠、价格合理、供应及时、安全有效。

责任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局

三、完善多渠道补偿机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63号)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

(六)落实专项补助经费。各级政府要切实履

行举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主体责任。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统筹规划和安排,由各级政府落实配套资金。设备购置由同级财政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需求合理安排。人员经费(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人员培训和人员招聘等所需支出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相关人才培养规划和人员招聘规划合理安排补助。

责任部门:各级政府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卫生局

(七)建立经常性补助机制。各级财政要统筹使用中央、自治区财政对我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的补助资金,落实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财政补偿政策。各级财政要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并足额落实到位。政府举办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政策,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核定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支出和基本支出,纳入年度预算,足额予以保障。

责任部门:各级政府、市财政局、市卫生局

(八)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各级财政要充分考虑人口流动、移民等特殊情况,与自治区相关部门协调,及时调整人口基数,及时足额下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不得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用于聘用人员工资性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先预拨后考核结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原则上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服务成本核定补助。

责任部门:各级政府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统计局

(九)落实完善一般诊疗费政策。按照自治区人社厅工作安排,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制度,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医疗保险经

办机构定期将一般诊疗费的70%和基金应支付的门诊医疗费用的70%一并预付给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剩余部分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会同卫生部门考核后,年终再予结算。

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卫生局

(十)探索普通门诊付费方式改革。对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探索实行以“确定人头包干标准和预付总额、就诊签约、费用拨付预决算、监督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总额预算与按人头包干预付相结合的付费方式改革,节约经办机构管理成本,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律性。

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卫生局

四、深化编制、人事分配制度改革

(十一)落实好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工作。用2-3年时间,合理配置、调整和充分利用现有农村医疗卫生资源,按照“一体化管理”的原则,实现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基础建设、人员管理、业务管理、药品管理、财务监管、绩效考核和财务独立及法律责任独立,全面提升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功能,解决优质资源下不去、基层人才留不住、老百姓看病不方便等问题。

责任部门:市卫生局

(十二)深化编制和人事制度改革。根据人口变化情况,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以市、县(市)区为单位,对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编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严格按照人员编制结构比例补充专业技术人员,合理配置公共卫生、医疗服务人员,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人员的实际配备比例。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坚持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竞争性用人机制,实行定编定岗不固定人员,变固定人为合同用人,变身份

管理为岗位管理。

责任部门:各级政府、市编办

配合部门:市卫生局、市统计局

(十三)健全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探索建立健全以服务质量为核心、以岗位责任与绩效为基础、以量化考核与效果考核为重点的考核激励机制。强化综合考核管理,尝试第三方考核评价等新的考核模式,将服务质量、服务数量、群众满意度、任务完成情况和城乡居民健康状况等作为主要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总量、财政补助、医保支付以及医疗机构负责人年度考核和聘任挂钩。

责任部门: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四)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任期目标责任制。按照公开、公正和择优的原则,选拔、聘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两年为一任期,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由市、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其收入和任免挂钩。赋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用人权、分配权和奖惩权,建立责、权、利相一致的管理机制。严禁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的收入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济收入挂钩。

责任部门:市、县(市)区卫生局

(十五)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激励约束机制。市、县(市)区要从实际出发,在平稳实施绩效工资的基础上,结合医务人员工作特点,按照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所占比重为30%-40%,奖励性绩效工资所占比重为60%-70%的比例,调整绩效工资中基础性绩效工资与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比例,充分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效应,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收支结余中可按照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或奖励基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发放。鼓励各县(市)区采取更为灵活的分配方式,调动医务人员特别是骨干人员积极性,严禁将医务人员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挂钩。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对口支援医务人员,在职称晋升、社会荣誉等方面予以倾斜;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医务人员,按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对在农村地区长期从医、贡献突出的医务人员按规定给予奖励。

责任部门:各级政府、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

五、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体系建设

(十六)明确功能定位。严格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承担好维护辖区居民健康,使用适宜技术、适宜设备和基本药物,推广包括回医药在内的中医药服务,综合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的职能。

责任部门:全市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十七)继续支持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各级财政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资金,继续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到201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达到95%以上。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中药房建设。

责任部门:各级政府、市发改委、市卫生局

(十八)加强基层人才培养。加快推行全科医生制度,做好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和农村地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做好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和全科医生特岗项目,配合自治区完成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确保如期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配备目标。鼓励高校医学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落实志愿到乡镇卫生院工作3年以上的高校医学毕业生,其学费(助学贷款)由政府补助(代偿)的政策。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鼓励引导医务

人员到基层服务。严格执行城市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师在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农村服务累计1年以上的政策。深化对口协作,加强上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人才合作交流,建立定期巡诊和轮训机制、上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人才合作交流机制,探索市、县(市)区域内人才柔性流动方式,促进县乡人才联动。加强对农村医务人员的继续教育,配合自治区从2013年开始,完成连续3年每年为县、乡、村培训医护人员3000名,对乡镇卫生院人员每5年进行一次全员岗位培训,在2015年前为村卫生室培养3000名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村医的任务。

责任部门:市卫生局、市财政局

(十九)推进全科医生制度建设。把建立全科医生制度作为强基层的关键举措,通过规范化培养、转岗培训和设置特岗等方式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到2015年使每万名城市居民拥有2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乡镇卫生院都有全科医生。探索建立以全科医生为核心的“家庭责任医师团队”,推进家庭签约医生服务模式,深化全科医生团队服务,建立全科医生与居民契约服务关系,为居民提供连续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责任部门:市卫生局

(二十)发挥大医院的技术优势和辐射作用。鼓励引导专家下社区、下基层,充分利用市级医院专家和医疗技术优势,以医疗服务共同体形式与县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建立业务协作网络,形成以技术合作为组带的纵向合作管理模式,发挥核心医院的管理、技术、教学、科研等方面的辐射、带动、示范作用。完善社区首诊制度,健全完善“分级医疗、社区首诊、双向转诊”的就医新秩序。医保支付政策进一步向基层倾斜,确保社区门诊次均费用比二级医院低50%以上。

责任部门:市卫生局

配合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十一)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建设。将基本药物供应使用、居民健康管理、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绩效考核等作为信息系统建设的重要内容,统一技术规范 and 标准。加快实现公共卫生服务与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体系的对接,逐步涵盖妇幼保健、卫生监督执法、疾病控制、健康教育等领域,实现跨机构、跨区域、跨领域的医疗卫生信息资源的共享。强化信息系统在绩效考核和服务监管中的运用,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规范化水平,推进实施“银川智慧医疗”工程。

责任部门: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二十二)不断提高村卫生室服务水平。2014年按照每个行政村有1个标准化村卫生室的标准,完成全市所有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对村医实行聘用制,纳入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继续落实好村医定向培养、培训和招聘等政策,力争到2016年每个村卫生室都有1名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村医,到2020年乡村医生全部具备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对经过定向培养获得学历证书的乡村医生和已毕业并愿意从事村医工作的医学类大专毕业生给予补助。健全乡村医生免费培训制度,采取临床进修、集中培训、城乡对口支援等方式,安排乡村医生到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接受不少于3个月的临床实践培训。

责任部门:各级政府、市卫生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二十三)切实落实乡村医生补偿政策。各级财政要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对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专项补助资金,对具备执业助理医师

或以上资格的村医按照不低于1000元/月的标准，普通村医按照不低于500元/月的标准，采取定额补助的方式给予补助，并随着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提高。原则上将不低于40%左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考核后将相应比例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给村卫生室。严格落实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政策，充分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村卫生室的补偿作用。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进一步提高对在偏远、艰苦地区执业的乡村医生补助水平。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十四）妥善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乡村医生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规定领取养老金。严格落实自治区老年村医养老保障相关政策。

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工作要求

（二十五）强化工作措施。本实施意见中各项工作牵头部门要认真研究现有政策，积极与上级

主管部门协调沟通，在规范巩固现有基层医改成果的基础上，主动出击，不断创新，抓紧制定出台切合我市实际的有关配套政策，形成合力，强化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实施意见落到实处。

（二十六）加强督导考核。市政府将把基层医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医改相关部门的目标考核范围。市医改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深化基层医改的督导力度，及时通报督导和进展情况，对工作积极主动、政策落实到位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对领导重视不够、工作进展滞后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批评，确保基层医改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十七）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基层医改政策，及时总结和报道在基层医改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取得的成绩，开展对从事医改工作的各级领导干部和基层医务人员的培训，形成全社会支持医改、参与医改的良好氛围，更好地推进基层医改巩固完善工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修订后的《银川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17日

银川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为了进一步做好银川市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银川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本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银川市境内处置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二、地质灾害防治主体

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责任单位是各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其任务是：加强应急时对地质

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协调有关单位和个人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避免或减少地质灾害给群众造成损失。

三、地质灾害及其等级

本预案所称地质灾害主要包括滑坡、泥石流、山体崩塌、地面塌陷等现象。地质灾害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四个等级。

（一）特大型：因灾害死亡和失踪3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

（二）大型：因灾害死亡和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三）中型：因灾害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四) 小型: 因灾害死亡和失踪3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

银川市地质灾害主要以泥石流为主, 分布在西夏区套门沟矿区, 灾害等级为中型。

四、地质灾害应急组织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是银川市辖区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在市政府的领导下, 成立银川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中心。

指挥长: 银川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指挥长: 银川市人民政府主管副市长

银川市人民政府主管副秘书长

银川警备区主管负责人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发改委、粮食局、经委、财政局、公安局、气象局、建设局、民政局、交通局、住房局、商务局、卫生局、电信局、供电局、地震局、灵武市人民政府、永宁县人民政府、贺兰县人民政府、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等部门为成员单位。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 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具体工作。

银川市值班联系人及电话: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管理处

杨伟 0951-6899775 6899780 13909573956

指挥中心下设8个专业工作组: 分别是人员抢救和工程抢险组、社会治安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紧急物资资金保障组、市政保障组、气象信息预报组、应急运输组、灾害监测和灾害损失评估组。

五、地质灾害应急机构的职责

(一) 银川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中心的职责。

根据地质灾害灾情, 对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提出论证意见, 领导、指挥、部署、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部署组织各防灾救灾专业组实施救灾行动; 配合完成自治区地质灾害领导小组组织的政府应急行动。

(二) 银川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中心下设专业组的主要职责。

1. 人员抢救和工程抢险组

由地质灾害辖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 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调集武警部队和预备役部队赶赴灾区, 抢救被压埋人员并协助有关部门维护险工险段, 排除险情, 修复加固重要的抗灾设防工程。

2. 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 并对特殊工程的抗灾抢险工作, 进行现场保护包括灾害时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剧毒、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漏等。

3.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

由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各种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迅速组织专业医疗救护人员开展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疫情的爆发流行; 及时检查、监察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 建立向灾区提供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应急计划。

4. 紧急物资资金保障组

由发改委负责, 会同财政局、粮食局、经委、民政局、商务局组织资金和物资的调配拨付, 做好救济物品的发放, 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5. 市政保障组

由市建设局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对灾区的水、电、通信、交通进行抢排险; 会同房管局对灾区房屋进行抗灾性鉴定, 组织有关方面搭建临时住所。

6. 气象信息预报组

气象局会同国土资源局、地震局在地质灾害易发、多发点设立自动气象监测站和报警装置, 负责气象和地质灾害等预报工作。

7. 应急运输组

由市交通局负责, 会同公路等部门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

8. 灾害监测和灾害损失评估组

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对地质灾害作出评价

和进一步的勘查,并组织专门机构进行灾害的趋势跟踪,进行预测预报。会同市经贸委、建设局、民政局对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做出统计评估,为政府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六、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启动程序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接到灾情报告后,应立即向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指挥中心根据灾情状况,发布应急预案启动命令。各县(市)、区政府和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各成员部门按职责分工迅速组织实施。确保参加抢险救灾人员、设备、物资等及时到位。视灾情需要,以县(市)、区政府名义向市政府报告灾情,申请给予地质灾害治理资金、救灾资金和其他物资支持等。

七、地质灾害应急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本应急预案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保障工作。

(一) 应急队伍、资金、物资保障。

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应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国土、建设、交通、公安、卫生等部门应加强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县(市)区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各级政府和国土部门应针对地质灾害易发生于交通、通讯不便地区和通讯设施易遭损毁的实际,配备必要的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后应急指挥部的有关成员单位及现场各专业应急队伍间的联络畅通。

(二) 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卫生等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突

发地质灾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三)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局会同相关部门保证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

公安(交警)负责现场及相关通道的交通管理及管制,开设应急救援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八、监督检查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保障工作进行有效的督导和检查,及时总结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实践的经验和教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各部门,各单位负责落实相关责任。

九、责任与奖惩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需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执行。对人为引起地质灾害的单位 and 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十、地质灾害应急要求

(一) 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有主管领导负责,依据银川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二) 各单位各部门接到市政府应急通知后,要在1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三) 各部门要按照分工、密切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全力以赴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四) 本预案与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及县(市)、区应急预案配合实施。

附件:银川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简明操作手册

附件:

银川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简明操作手册

1 应急响应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1.1 发现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1.2 发生因灾死亡3人(含)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2 信息报告

2.1 出现小型(含)以上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灾害发生地辖区人民政府应在1小时内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市政府办公室在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报告后,应在半小时内向市政府主要领导汇报、报送区政府,并做好续报工作。

2.2 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诱发因素、发展趋势、受威胁的人数、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应急响应行动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市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本市区域内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灾工作。

出现中型(含)以上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由相应的上级人民政府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统一部署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

救灾工作。

市人民政府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处置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市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国土资源工作的市政府领导担任。成员包括银川市国土资源局、发改委、粮食局、经委、财政局、公安局、气象局、建设局、民政局、交通局、住房局、商务局、卫生局、电信局、供电局、地震局、灵武市人民政府、永宁县人民政府、贺兰县人民政府、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等部门。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具体工作。辖区人民政府可以参照县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

由市人民政府成立指挥部时,有关部门应做好如下应急处置工作:

3.1 紧急抢险救灾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调动公安消防部队,协助灾

区政府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对被压埋人员进行抢救;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

市建设局、市安全生产监督局、市供电局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障供水、供气、供电等生命线设施免遭损毁;组织抢修受损供水、供气、供电、道路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市环保局负责做好灾区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工作,提出环境污染消除和治理的建议并监督实施,防止环境污染进一步扩大或转移,公布灾情造成环境污染的有关信息。

市旅游局负责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组织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受灾学校做好转移工作,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3.2 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地质灾害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并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处置与救灾措施建议;协助灾区政府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处置工作,减缓和排除险情进一步发展。

市水利局负责水利防洪工程的协调、调度和水情、汛情的监测、预报,水利工程的水毁修复的技术指导和方案审定,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应急处置措施的制定。

市科技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与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趋势进行监测预报。

市气象局负责对灾区气象条件、雨情的监测和预报预警,适时发布气象预报,及时提供灾害性

天气的预报预警,为防灾抗灾提供服务。

3.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市农业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情的暴发流行。

市发改委负责协调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和卫生安全监测设备的紧急调用。

3.4 治安、交通和通讯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治安、打击蓄意扩大化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的违法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市交通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

3.5 基本生活保障

市民政局负责灾区救助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核查报告灾情,申请、管理、分配救灾款物;组织指导和接收救灾捐赠;组织转移安置灾民;作好灾民临时生活安排,负责灾民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

3.6 应急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安排、拨付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3.7 信息报送和处理

市委宣传部把握抢险救灾应急宣传工作导向,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新闻宣传部门做好有关宣传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调查、核实险情、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

以及诱发因素；组织应急监测，实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随时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县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及时发布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4 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发布按《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和《银川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5 应急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

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市人民政府撤消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由发布启动应急预案的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善后工作

市人民政府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市国土资源局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对灾后重建的居民房屋选址区进行地质安全评价工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禁止销售和 在宗教活动场所燃烧高香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4〕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消除宗教活动场所火灾隐患，确保宗教活动安全正常有序开展，根据《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宗教活动场所和旅游场所燃香安全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禁止销售和在宗教活动场所燃烧高香。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销售和燃烧高香的危害性

近年来，到我市各寺庙进香礼佛的人越来越多，尤其是每逢初一、十五和元旦、春节等传统节日更是十分集中。由于部分进香人员对礼佛进香缺乏正确的认识，热衷于烧高香、烧大香。同时，一些经销香品店铺出于追求商业利润的目的，误导信众和游客花大钱烧高香，使香烛越卖越大，香炉烟火越来越浓烈，在对人体带来危害的同时，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也对寺庙建筑物安全造成很大的隐患。

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指导思想，自治区和银川市也分别提出要建设美丽宁夏、美丽银川的美好愿景，加强对销售和燃烧高香的治理，是落实中央、区、市相关要求的具体体现。2009年、2012年中央有关部委先后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宗教旅游场所燃香活动的意

见》、《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文件，对规范宗教场所文明燃香活动提出了具体要求，也明令禁止销售和燃放高香。因此，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在全市禁止销售和燃烧高香工作，认真履职，各负其责，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推动实现“安全燃香、规范燃香、文明燃香”，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有序、文明，加强对全市文物、文化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

二、强化措施，扎实做好管理工作

规范燃香活动、禁止销售和燃烧高香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工作，需要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通力合作。要坚持“步调一致、标本兼治”的原则，建立分工负责的联动工作机制，辖区和工商、公安、宗教、质监、城管、园林、旅游、文化等部门要明确监管职责，加强沟通协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集中整治、综合管理工作，推进此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一）加强源头治理，禁止销售高香。工商部门要抓好市场准入，严格经销范围，规范香烛经营，切实加强对各销售香类产品的店铺、摊点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销售高香的行为。园林部门要加强对所属海宝公园和滚钟口、苏峪口等重点景区销售香类产品店铺的管理，禁止其销售高香，否则要取缔其经营资格。各宗教活动场所内设店铺要首先

加强自律，坚决不销售高香。

(二) 加强宗教场所管理，禁止燃烧高香。各县(市)区和各级宗教部门要按照国家宗教局《关于进一步推动文明敬香、建设生态寺观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规范管理，提高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教职人员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将文明敬香纳入“和谐寺庙(宫观)”创建活动的重要考评内容，将场所燃香活动是否规范作为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的一项重要排查内容。要指导各场所建立和落实消防安全各项管理措施和规章制度，禁止携带高香者进入寺院和点燃高香。同时，要加强对各场所香炉等燃香点的规范管理，明确燃香点位置，并配备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强化岗位职责，在明显位置设置文明进香和环境保护等宣传标识和警示标牌，做好相关教育引导工作。

(三) 加强消防监管，及时清理燃香点。各宗教活动场所要按要求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公安消防部门要结合场所消防安全工作，加大对场所民主管理组织成员和教职人员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场所消防基础设施和装备的监督、检查，每半年至少在重点寺院举办一次消防安全演练，经常性加强对燃香点的现场指导和监管，努力消除火灾隐患。特别是在重大宗教活动、节假日、节庆活动等燃香高峰时段，要提前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禁止燃烧高香活动联合执法检查，规范和清理整顿燃香点。公安及宗教部门要加强对燃香人群的引导管理，当参加燃香活动的人数超过宗教活动场所的容纳量时，应采取限制进入、及时疏导等有效措施，以防因燃香引发的拥挤踩踏事件的发生。

(四) 加强对香烛产品检测，确保合格无害。2011年6月份，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发布了《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燃香类产品有害物质测试方法》和《宗教活动场所和旅游

场所燃香安全规范》三项国家标准，对香烛产品的规格、质量检验、包装、注意事项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特别是明确了香烛长不能超过50厘米，直径不能超过1厘米，且不能含有对人体有害的成分。质监部门要组织对宗教场所香烛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况进行检查，加强质量监测，检查销售的香类产品是否超出规格，是否含有害物质，防止高香、“毒香”进入销售环节，确保我市香类产品质量合格。

三、加强宣传引导，提倡文明敬香

各县(市)区和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宣传文明燃香的意义、内容和方式，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引导游客、进香群众和当地居民明确认识“保护生态环境”是公民应尽义务，使文明燃香逐步成为公民的广泛共识和自觉行动。宗教部门要指导佛、道教协会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制定和广泛印发倡议书，以海宝塔寺、灵武高庙等宗教场所为重点，规范燃香位置、敬香数量、敬香规格，坚决禁止燃烧高香，每次进香数量不宜超过3支，引导游客和进香群众选用符合安全、环保和规格要求的香类产品，倡导文明燃香新风。特别是要引导重点寺庙和创建和谐寺观教堂的先进集体，率先垂范，发挥面向信众、联系信众的优势，利用讲经弘法和制作宣传品、宣传栏等方式向信众宣讲文明敬香。同时，还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推广文明燃香行为，革除烧高香陋习，切实增强经营者、信众和游客的社会责任感，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对燃香活动中的烧高香等不文明、危害安全和环保的行为及时予以曝光，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燃放高香的行为，公安、工商、城管等部门要及时受理举报投诉，依法予以处理。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标准化菜市场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和银川市社区蔬菜直销店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4〕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标准化菜市场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和《银川市社区蔬菜直销店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29日

银川市标准化菜市场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标准化菜市场经营管理行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障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抑制以肉、菜为主的鲜活农产品价格过快上涨，促进标准化菜市场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标准化菜市场是指市政府投资建设的由农产品流通骨干企业一体化经营、统一管理的生鲜超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标准化菜市场经营企业，是指经过标准化菜市场经营权招标程序取得菜市场经营权并签订标准化菜市场经营协议的企业。

第四条 标准化菜市场农副产品经营面积必

须达到卖场经营面积的50%以上，超过5000平方米营业面积的标准化菜市场农副产品经营面积必须达到卖场经营面积的40%以上。

第五条 标准化菜市场经营的农副产品范围应包括自治区物价局制定的《平价农副产品目录》所列的六类农副产品。

第六条 标准化菜市场销售的28种蔬菜零售价格要低于银川市物价部门公布的市场平均零售价的20%；销售的粮、油、肉、禽、蛋等品种要低于银川市物价部门公布的市场平均零售价的5%。

第七条 标准化菜市场价格管控的六类农副产品必须为自采自销模式，不得采用联营模式。

第八条 标准化菜市场管理规范

(一) 标准化菜市场经营企业须投资建立肉菜流通追溯系统,并纳入银川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标准化菜市场经营企业信息化系统必须与肉菜追溯系统匹配联网,实现电子监控、库存管理、订货和交易数据等信息化管理,确保信息可查证,管理规范。

(二) 标准化菜市场严格执行以进货检查验收、食品索证索票、购销台账、农残检测公示、不合格食品退市召回等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确保销售食品质量安全。

(三) 标准化菜市场门头装潢、设置合乎规范,名称符合要求;标价签按规定制作并做到货签相符;价格对比表、诚信公约、经营承诺书、“产销对接、天天平价”标识牌张贴于生鲜经营区醒目位置;安装LED显示屏,用以公示商品价格等;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和监控设备。

(四) 标准化菜市场要建立健全服务、产品质量和价格投诉机制,设置台账,店内显著位置公布投诉电话(物价12358,商务6889245)。

(五) 标准化菜市场须使用统一的标识,建立健全明码标价、台账、质量检测和商品价格监测报告等制度,依法规范经营。

第九条 标准化菜市场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一) 标准化菜市场须执行政府储备肉菜投放、调控肉菜投放等价格管控措施,积极推动产销衔接,配合政府积极做好滞销农产品收储和销售工作。

(二) 经营企业必须逐年增加农超对接基地面积和品种,建立紧密的农超对接合作关系;逐年扩大南菜北运调运量和品种。

第十条 监管部门职责

(一) 市物价局与标准化菜市场经营企业签订蔬菜等鲜活农产品价格管控协议,负责实施价格监督管理工作。

1.每周两次发布粮、油、肉、禽、蛋、菜等六

大类40种平价农副产品的市场平均零售价格,并定期在媒体上公布;

2.对标准化菜市场平价农副产品价格执行情况 and 商品明码标价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3.聘请社会价格监督员定期对标准化菜市场鲜活农产品销售价格进行实地巡查,确保价格执行到位;

4.与三区物价部门联动,加强日常价格监管,确保标准化菜市场发挥平抑物价的功能。

(二) 市商务局与标准化菜市场经营企业签订经营管理协议,做好标准化菜市场蔬菜经营品种、蔬菜经营面积、产销衔接、储备肉菜投放、调控肉菜投放、肉菜流通追溯体系以及优质服务等情况的日常监管。

(三) 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负责做好纳入CPI采价点的标准化菜市场的采价工作;按季度组织开展对标准化菜市场抑制蔬菜价格过快上涨效果进行评估,并及时反馈评估结果。

(四) 市城管局负责做好标准化菜市场室外环境卫生、占道经营以及广告标牌的日常监管。

(五) 市工商局负责做好标准化菜市场食品安全、守法经营等方面的监管。

(六)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负责做好辖区内标准化菜市场日常经营、周边环境、蔬菜价格、优质服务等方面的监管,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七) 市城投公司与标准化菜市场经营企业签订租赁协议;执行市物价局、商务局等部门对经营企业的管理决定,做好标准化菜市场物业的日常维护管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4年3月1日实施,试行一年。由市商务局、市物价局对本办法的管控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后再行修订。

银川市社区蔬菜直销店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社区蔬菜直销店规范管理,确保其蔬菜平价销售常态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社区蔬菜直销店(以下简称直销店),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以方便社区居民生活,平抑和稳定市场蔬菜价格为主要功能,实行连锁化经营,销售蔬菜、水果、粮油等农副产品的场所。原建筑面积30平方米左右的社区蔬菜直销店,参照本办法管理。直销店经营企业是指经过经营权招标取得经营权并签订经营协议的农产品流通骨干企业。

第三条 直销店的管理与规范。

(一)直销店必须由经营企业直营,执行“六统一”,即统一经营、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定价、统一计量。门店店面形象、门头牌匾和LED显示屏经市商务局、物价局、城管局审定后由企业统一设置。

(二)经营企业按相关规范要求统一配置货柜、货架、收银台、食品安全追溯秤等设施设备;制作并悬挂经银川市价格监督检查局监制的价格标签,使用标准电子计量器具、信息化设备及肉类流通追溯系统。

(三)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并组织落实好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购销登记、不合格食品退市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卫生、消防、安全等其它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四)直销店实行连锁化经营,各门店分别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按照核准的范围经营。

(五)直销店以蔬菜、水果、粮油、调味品、副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经营为主,其中蔬菜品

种40种以上(原建筑面积30平方米左右的社区蔬菜直销店经营蔬菜品种30种以上);蔬菜等鲜活农产品销售所占面积必须达到经营总面积的50%以上。

(六)直销店经营的蔬菜等鲜活农产品须符合食品安全规范要求。

(七)直销店经营的所有蔬菜价格须低于市场平均零售价格。其中28种蔬菜零售价格执行平价商店价格标准,即低于市物价局公布的市场平均蔬菜零售价的15%以上(原建筑面积30平方米左右的社区蔬菜直销店28种蔬菜零售价格低于市物价局公布的市场平均蔬菜零售价的10%以上)。经营企业至少安排2名专(兼)职物价员,接收物价部门发布的蔬菜指导价格,定时按物价部门要求报送蔬菜监测价格;积极落实政府蔬菜临时价格干预措施,作为政府储备或调控蔬菜投放点,履行平抑和稳定市场蔬菜价格义务。

(八)直销店每天营业时间10小时以上。

(九)直销店商品陈列、摆放应划行归类、整齐有序,分区明显且有标识;实行门前卫生“三包”,店内外及周边保持环境卫生整洁;不得在店外开展经营活动。

(十)直销店销售商品明码标价,悬挂平价农副产品价格对比表,LED显示屏要实时滚动播放平价农副产品价格,在明显位置公示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12358价格监督投诉电话、商务主管部门监督电话;向社会公开服务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物流配送、主食配送等工作,开展网上销售、配送、网订店取等电子商务进社区服务试点,代缴水、电、气收费等服务。

(十二)经营企业须建立连锁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电子监控、电子库存管理、电子订货、价格

电子台账等高效管理机制。

(十三) 直销店职工须为经营企业员工, 签订劳动合同, 缴纳保险。经营企业要定期组织开展员工培训, 提高服务水平; 营业员统一着装, 举止文明, 礼貌待客。

(十四) 经营企业须在每月30日前向市物价局报送价格执行情况, 向市商务局上报经营情况。

第四条 保障措施

(一) 有以下行为之一, 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对其违规行为立即予以责令整改, 发现一起扣除经营企业保证金2000元, 一年内发现两次以上的, 解除企业的租赁经营合同。

1. 销售蔬菜品种达不到40种以上的(原建筑面积30平米左右的直销店经营蔬菜品种达不到30种以上的);

2. 销售蔬菜等鲜活农产品面积达不到直销店面积50%的;

3. 28种蔬菜销售价格未低于市物价局公布的市场平均蔬菜零售价15%以上的(原建筑面积30平米左右的直销店28种蔬菜销售价格未低于市物价局公布的市场平均蔬菜零售价10%以上的);

4. 商品未明码标价或标价不规范的;

5. 未按市物价部门的要求接收蔬菜价格信息或未按市物价部门要求报送销售蔬菜价格信息的;

6. 未执行“六统一”要求的;

7. 服务态度恶劣被顾客投诉经查实的;

8. 未按规定时间营业的;

9. 其它严重不当行为被检查发现或被投诉查实的。

(二) 经营企业擅自承包经营、将直销店转作他用或未经同意随意更改直销店内外结构的, 一经查实, 解除企业的租赁经营合同。

(三) 对不能正常经营、未发挥功能或者擅自停业7日以上的, 升级改造的直销店由市商务局解除企业的租赁经营合同, 重新招标经营企业经营; 对原建筑面积30平米左右的直销店由市商务局会同市城管局予以撤离, 退出经营。

第五条 监管部门职责

(一) 市物价局负责做好直销店价格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与经营企业签订价格管控协议, 并严格落实。每周两次定期做好28种蔬菜市场平均零售价格的发布, 逐月做好直销店平价蔬菜价格执行以及商品明码标价情况的日常监管, 及时发布价格监测结果, 纠正其违反本规定有关价格管理的行为。

(二) 市商务局负责牵头做好直销店的经营管理, 与经营企业签订经营管理协议, 并严格落实。做好直销店经营蔬菜品种、蔬菜经营面积、产销衔接、“六统一”执行、储备菜投放、调控菜销售、营业时间、优质服务等情况的日常监管。

(三) 市城管局负责做好直销店室外经营环境、占道经营以及广告标牌等日常监管。

(四) 市工商局负责做好直销店的食品安全、食品质量以及经营范围的日常监管, 依法对以次充好、短斤少两、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确保直销店依法经营。

(五) 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负责做好纳入CPI采价点的直销店的采价工作; 按季度组织开展对直销店抑制蔬菜价格过快上涨效果进行评估, 并及时反馈评估结果。

(六)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直销店的属地管理职责。负责做好辖区内直销店日常经营、周边环境、蔬菜价格、优质服务等方面的监管, 落实直销店安全责任制; 建立有奖举报监督机制, 并适时组织群众开展评议。

(七) 市城投公司与直销店经营企业签订租赁协议; 负责执行市物价局、商务局等部门对直销店经营企业的管理决定, 做好直销店物业的日常维护管理。

第六条 市物价局、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本办法落实的跟踪分析、绩效评估, 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4年3月1日实施, 试行一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银川市价格调控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市场价格调控，确保实现全年价格调控目标，切实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建立控制物价上涨保障群众生活的有效机制，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蔬菜和肉类价格调控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银政办发〔2013〕188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成立“银川市价格调控领导小组”，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立银川市价格调控领导小组

组 长：马 凯 银川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成 员：杨兆华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晓明 银川市发改委主任

马雪飞 银川市财政局局长

郭 勇 银川市商务局局长

王 琦 银川市统计局局长

尤 峰 银川市民政局局长

刘西存 银川市农牧局局长

袁文军 银川市工商局局长

梁林丽 银川市粮食局局长

叶光军 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队长

各县（市）区分管物价工作的副县长（市）区长银川市价格调控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价调办），办公室设在银川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张晓明同志兼任。

二、工作职责

为确保市政府确定的年度价格调控目标任务的完成，由市价格调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牵头，每季度召开价格调控领导小组会议，价格发生异动时可临时召开会议，全面分析价格形势，及时查找价格变动原因，提出保证市场供应，稳定价格，保障低收入家庭生活的政策措施建议，向市政府报告控价工作完成情况及建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2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寒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2013年12月30日银川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任命：

刘寒星任银川市副市长（挂职），挂职期为1年；

张晓明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免去陈军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亮任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正处级）；

王建波任银川市农牧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农牧局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易军任银川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免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付少刚任银川市农牧局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免去李军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副督察长职务；

免去陈白桦银川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易军、付少刚任职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任职文件下发之日算起。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13年度 政务服务工作先进单位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13年，银川市政务服务工作紧紧围绕“行政审批工作前移，扩大基层便民设施建设”的工作目标，深入推进“三减少两提高”工作，按照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基层为民服务体系，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机制，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同时在全市政务服务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单位，为树立典型，鼓励先进，进一步促进政务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市4个政务服务中心，4个政务服务分厅及6个市民（民生）服务中心，12个为民办事全程代办点进行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努力打造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各县（市）区和市政府各部门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奋发进取，开拓创新，为开创我市政务服务工作新局面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3日

银川市2013年度政务服务工作先进 单位表彰名单

一、先进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4个）

- 1.贺兰县政务服务中心
- 2.灵武市政务服务中心
- 3.永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 4.金凤区政务服务中心

2.兴庆区月牙湖乡滨河家园一村为民办事全程代办点

3.金凤区丰登镇丰阅社区为民办事全程代办点

4.金凤区上海西路银新苑北社区为民办事全程代办点

二、先进政务服务分厅（4个）

1.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车辆管理所政务服务分厅

5.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翟靖巷社区为民办事全程代办点

2.银川市会计核算中心政务服务分厅

6.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星光巷社区为民办事全程代办点

3.银川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政务服务分厅

7.灵武市街道办西湖社区（服务站）为民办事

4.银川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政务服务分厅

全程代办点

三、先进市民（民生）服务中心（6个）

1.兴庆区新华街街道办事处市民服务中心

8.灵武市白土岗乡长流水村（服务站）为民办事全程代办点

2.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市民服务中心

9.贺兰县金贵镇银河村为民办事全程代办点

3.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市民服务中心

10.贺兰县习岗街道办事处马家寨社区为民办

4.灵武市梧桐树乡民生服务中心

事全程代办点

5.贺兰县洪广镇民生服务中心

11.永宁县闽宁镇原隆村为民办事全程代办点

6.永宁县李俊镇民生服务中心

12.永宁县杨和街道阳光社区为民办事全程代

四、先进为民办事全程代办点（12个）

办点

1.兴庆区燕鸽湖管委会燕乐园社区为民办事全程代办点

市长信箱1月份信件案例

1.投诉内容:

我们小区是西夏区怡林园小区,小区供热是小区内部集体供热的,收一样的钱却不好好供热,也从来没有到家来测过室温,我们整栋楼都是这样。好多业主也反映过了,可小区物业经理态度非常差,我们小区物业是怡隆鑫物业公司。去年我们家的暖气一点都不热,所以我们只交了1000元,剩下的700没有交,物业经理说给处理,到今年也没有处理。今年的暖气比去年能稍微热些,可还是没有达到供热要求,今年我去交暖气费我说只交今年的,去年的你们啥时处理好了我给你们交,经理却说你要是我们家亲戚我就不收你的,很过分。现在把我们家的暖气停了,我们的房子本来就没有外墙保温,这样晚上冷的受不了。还有我们小区每年供热办来检查供暖情况的时候,物业会把他们领到我们小区有一家改成了地暖的那一家去测温度,那样测出来的肯定能达到要求了。我们这个单元的住户我都问过了,他们家的温度都很低,也都向物业反映了,可他们的经理很蛮横。希望您能帮我们尽快解决!! 联系电话:18795300203 (投诉人:418679023 投诉时间:2014-01-12 16:59)

答复内容一:

您好,住户家采暖期内温度不达标的,可由住户申请供热企业测温,根据银川市供热条例相关规定,采暖期内供热单位应当保证居民用户起居室的温度不低于摄氏18度。经测量确认供热温

度达不到本条例规定的最低温度至供热温度达标期间,为室内温度不合格天数。室内温度不合格天数内,不属于热用户责任的采暖费按百分之五十计收,同时供热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证供热温度达到规定标准。不属于供热单位责任的,热用户应当按规定全额交纳采暖费。如供热单位不去测温的,可投诉到我局,供热投诉热线:0951-6899998。(答复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答复时间:2014-01-15 09:45)

2.投诉内容:原造纸厂家属院拆迁安置何时给办房产证?我们已经从2013年4月等到2014年了,等了大半年了。总是这么推脱资料不全,资料不全为什么会给我们安置,同时还在安置的时候承诺很快办理房产证。并且,据我们了解我们被安置的房屋是国土资源局通过手段买来的房子,然后给我们安置,并承诺交完房款后给予办理房产证。为什么让我们等了这么久?

请市领导关注此事,我们现在非常的怀疑,当初我们拆迁是被骗了!

希望能在过年前解决此事,我们不能再等了。要等到什么时候才解决?

要等到多少个头才能把资料凑齐?

是不是推卸责任?还是再三的欺骗百姓?

同时,国家的拆迁是该由国土资源局组织拆迁吗?他们拆迁后没有安置能力,凭什么当初跑来拆迁?既然拆迁工作已经完成,为什么那么多的理由推脱责任?什么是资料不全?可笑的理由吧?

希望市领导能尽快在春节前给我们解决问题!

(投诉人:tu_sheng 投诉时间:2014-01-

08 23:11)

答复内容: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我局做出以下答复:

1.关于“原造纸厂家属院拆迁安置何时给办房产证”的问题:我局再次与兴庆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协调,目前兴庆区政府正在积极完善安置区的相关验收手续,争取尽快明确安置房房产证的办理时限。

2.您所提到的“被安置的房屋是国土资源局通过手段买来的房子,然后给我们安置”的问题:原造纸厂家属院拆迁安置由我局负责分配,安置房屋的建设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给兴庆区政府,拆迁户的购房资金也直接支付给兴庆区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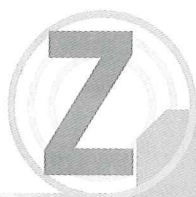
(答复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答复时间:2014-01-13 12:04)

3.投诉内容:不好意思又一次打搅你,关于陶瓷小区2012年11月20日地震后,陶瓷小区81号楼,发生了墙壁裂缝的情况,关于陶瓷小区危楼的情况,我给书记和市长写了几次信了,多谢市领导的关心,说实话:那里的房子不能在住了。市领导能否考虑赶快拆迁,(没物业、没保安、),我和

街道办事处也反映过了。请各级领导把陶瓷小区的问题重视起来,假如拆迁我们不会向政府多要一份钱的。盼!。

(投诉人:枫叶净土 投诉时间:2014-02-08 14:47)

答复内容:您好,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兴庆区旧城改造道路畅通工程主要破解旧城区建筑密度过大、商业过度集中、公共活动空间少、交通拥堵等问题,3-5年分批分期逐步开展,并以道路畅通工程为主导,推进旧城改造工作的实施。按照银川市规划部门指示,“陶瓷小区”作为第12号地宗已被列入兴庆区旧改范围,作为前期调查对象于2012年底进行过摸底登记,具体项目实施时间未定,请持续关注。(答复单位:兴庆区 答复时间:2014-02-10 16:20)



政务要闻

1月3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对贺兰县工作进行调研，对该县去年来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给予了充分肯定，对今年工作提出要求并寄予殷切希望。市长马力，市委副书记、贺兰县委书记杜银杰参加了调研。

1月3日至5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市长马力利用周末时间赴陕西省西安市，轻车简从对西咸新区规划建设工作进行了实地考察，详细了解了西咸新区规划建设进展情况，学习其顶层制度设计、基础设施建设模式、融资及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好做法和好经验，取经助推银川滨河新区建设。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周云峰参加了考察。

1月6日，我市召开安全维稳紧急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吉踩踏事故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俞正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精神，研究提出加强宗教管理、维护春节前全市社会稳定以及近期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的具体措施。市长马力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马凯、金平、代荣民、杨有贤参加会议。

1月10日，2014第二届银川滨河冰雪彩灯艺术节启幕。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徐广国、王

儒贵、孙荣山、马力、杜银杰、贾奋强、王玮、夏夕云等与游园群众一同观看了冰雪彩灯艺术节的绝美作品。

1月13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调研银川科技园工作，对今年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徐广国强调，要创新机制和思路，统筹资源和力量，突出效率，在建设快的基础上实现见效快，全力打造“西北智谷”，不断提升银川科技等软实力，以科技引领银川未来发展。市长马力，市领导王久彬、周云峰、郭柏春等参加了调研。

1月18日，我市举行离退休老干部迎新春茶话会，向全市离退休干部通报了2013年经济社会和社会事业发展情况，倾听老领导、老同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共商银川发展之策。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荣山，市长马力，市政协主席贺满明，市委副书记杜银杰及市领导左新军、马凯、周云峰、李守银与离退休老干部欢聚一堂，叙旧话新，共贺新春佳节。

1月18日，全国政协常委、著名艺术家韩美林和著名学者、作家周国平被授予“银川市荣誉市民”称号。市领导徐广国、马力、王

玮、周云峰出席了授予仪式，并与韩美林、周国平进行了座谈交流。

1月19日，银川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开幕，来自全市文学、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摄影、戏剧、曲艺、杂技、民间文艺等各个艺术门类的192名代表和20名特邀代表与会，回顾总结银川六次文代会以来文艺事业发展的历程和成果，共商新形势下文艺繁荣发展大计。全国政协常委、著名艺术家、银川市荣誉市民韩美林，著名学者、作家、银川市荣誉市民周国平应邀出席会议并作了祝词。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蔡国英，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自治区文联主席郑歌平，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张锋，市领导孙荣山、马力、贺满明、王玮、周云峰、李卫东出席了会议。

1月22日，市领导马力、王玮、杨杰、代荣民、李自辉看望慰问了宁夏武警总队等驻银部队、困难职工、老党员、低保户、离退休老干部以及社会知名人士、优秀人才和道德模范，向他们致以新春佳节的诚挚问候。

1月24日，市长马力深入我市社会单位重点场所，专门就今冬明春第二次“清剿火患”战役开展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督导。副市长李守银

参加检查。

1月24日，市长马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会议审定通过了关于取消暂停征收和减免一批行政事业性及中介服务收费的意见，并取消减免了8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1月26日，自治区主席刘慧调研银川市节日市场商品供应和稳控物价工作，她要求有关部门和流通企业要备足货源，加强管理，保质保量保供应，保证节日市场需求，让广大群众过一个幸福、祥和、快乐的春节。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银川市市长马力，副市长杨有贤陪同视察。

1月26日，市长马力、副市长代荣民先后来到哈纳斯天然气公司陶然水岸锅炉房、第二水厂等供热供水单位，看望慰问了一线职工，并向奋战在工作一线的工人师傅致以新春祝福。

1月30日，市领导马力、贾奋强、马凯、周云峰先后来到大雁湖水系扩整工地、黄河路正源街路口、市供电局、市妇幼保健院、解放街鼓楼步行街路口、上海路市公交公司车场、市消防一中队，亲切看望慰问节日期间依然坚守岗位的工作人员，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祝福，并送去了慰问品。

政协银川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隆重召开



大会在雄壮嘹亮的国歌声中开幕

1月14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银川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开幕。市政协主席贺满明向大会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银川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报告从围绕中心工作、强化民主监督、主动参政议政、夯实履职基础四个方面回顾了政协银川市第十二届委员会一年来的工作成绩。谈到今年市政协工作思路，贺满明说，要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全委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两区”建设和2258工作思路，重点围绕推动经济开放内涵式发展、试验区核心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化改革等重大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同时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八项规定”，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使政协机关成为服务社会、服务委员、服务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市政协主席贺满明向大会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银川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分组讨论

政协银川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胜利闭幕



委员认真聆听报告



举手表决

1月16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银川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胜利闭幕。

市政协主席贺满明在闭幕大会上讲话。他说，全市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市委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把力量凝聚到深化改革的各项目标任务上来，把最广泛爱国统一战线巩固好、发展好，把人民政协的独特优势和作用运用好、发挥好，努力使政治协商为改革发展建言，民主监督为改革发展服务，参政议政为改革发展献策，共同致力于开放银川、富裕银川、和谐银川、美丽银川建设，为实现我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政协银川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隆重召开